

燕
樂
攷
原
二





原 攷 樂 燕

(二)

著 堪 廷 凌

燕樂考原卷四

角聲七調

新唐書樂志大食角、高大食角、雙角、小食角、歇指角、林鐘角、越角爲七角。

琵琶錄上聲角七調第一運越角調、第二運大石角調、第三運高大石角調、第四運雙角調、第五運小石

角調亦名正角調。七調生於應鐘則小石角當姑洗之位故爲正角。第六運歇指角調、第七運林鐘角調。七角次序悉依七商所謂商角同用也。

又商角同用。

遼史樂志沙識旦。隋志三曰沙識即角聲也。大食角、高大食角、雙角、小食角、歇指角、林鐘角、越角。

宋史樂志角聲七調曰大食角、曰高大食角、曰雙角、曰小食角、曰歇指角、曰商角。即林鐘角。曰越角。皆生於應

鐘。應鐘本黃鐘均之變宮聲故云以變宮爲角。

補筆談燕樂七角越角、大石角、高大石角、雙角、小石角、歇指角、林鐘角。次序與琵琶錄同亦以越角爲首。

案燕樂七角一均。卽琵琶之第三弦也。分爲七調。名爲七角。實亦應鐘變宮聲。非正角聲也。故宋史樂志云。閏爲角。又云。以變宮爲角。沈氏補筆談雖緣飾古律。以姑洗角爲大石角。而景祐樂髓新經則固以應鐘角爲大石角。而宋史樂志亦云。七角生於應鐘也。故調名皆與七商一均相應。段安節曰。商、角同用。是也。七商一均。實應應鐘以下七律。而猶用太簇以下七律之名。至於七角一均。則名與實皆應鐘、黃鐘、太簇、姑洗、蕤賓、林鐘、南呂七律矣。沈氏因姑洗爲角。乃用姑洗以下七律。不足據也。何以知之。於殺聲知之也。第一爲大石角。應七商之大石調。實應鐘聲。燕樂以高凡字配應鐘。故殺聲用凡字也。第二爲高大石角。應七商之高大石調。實黃鐘聲。燕樂以六字配黃鐘。故殺聲用六字也。第三爲雙角。應七商之雙調。實太簇聲。燕樂以高四字配太簇。故殺聲用四字也。第四爲小石角。應七商之小石調。實姑洗聲。燕樂以高一字配姑洗。故殺聲用一字也。第五爲歇指角。應七商之歇指調。實蕤賓聲。燕樂以句字配蕤賓。韓氏邦奇曰。句字卽低尺。故殺聲用尺字也。第六爲林鐘角。應七商之林鐘商。燕樂以高尺字配林鐘。故殺聲亦用尺字也。第七爲越角。應七商之越調。實南呂聲。燕樂以高工字配南呂。故殺聲用工字也。

補筆談刻本
誤作上字。

七角一均。

考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及隊舞大曲。已不用。并闕宮、商、羽三高調。而太宗所製。乾興以來通用之。

新奏七角一均。及三高調之外。又闕一正平調。所謂十七宮調是也。政和論樂者。未詳加考覈。遂謂徵角二調。隋唐以來已失而妄補之。不知北宋之初。曲破及小曲。尚有七角一均也。

又案。宋教坊以來。不用七角一均。以其與七商相應也。元雜劇以來。不用七羽一均。以其與七宮相應也。以景祐樂髓新經考之。七徵一均。亦用黃鐘以下七律。七變徵一均。亦用應鐘以下七律。而七變宮一均。正宮。高宮諸調名。皆與七宮同也。然則所謂十二均八十四調六十中管調者。亦不過徒有其名而已。不能用也。故隋書樂志云。後周故事。七正七倍。合爲十四聲也。五聲二變。倍之爲十四。

止十四。則調亦十四可知矣。七宮七商合爲十四。姜堯章云。十二調者。蓋去二高調。古人制調。一均必有一均之器。文獻通考。舊制每變宮之際。必換管。

晁夢溪筆談。今樂部有三調。樂器皆短小。燕樂七角一均。唯琵琶獨彈。轉并移柱乃得之。其他樂無此均之器。不得與之

相協。故不知者。遂以爲失傳耳。今之論樂者。乃欲於一管之中。備八十四調。或六十調。及求之不得。輒曰古樂已亡。嗟乎。豈其然哉。

又案。南宋七閏角一均。借用七商。故詞源曰。黃鐘閏俗名大石角。大呂閏俗名高大石角。夾鐘閏俗名雙角。仲呂閏俗名小石角。林鐘閏俗名歇指角。夷則閏俗名商角。無射閏俗名越角。七正角

一均則借七宮。故詞源曰：黃鐘角俗名正黃鐘宮角。大呂角俗名高宮角。夾鐘角俗名中呂正角。仲呂角俗名道宮角。林鐘角俗名南呂角。夷則角俗名仙呂角。無射角俗名黃鐘角。蓋七角一均。本非正聲。故於琵琶併借用之。閏角則借用七商。故其調名與七商同。正角則借用七宮。故其調名與七宮同。宋人舊制。班班可考。故所用四均假借。原有脈絡可尋。廷堪鄙見。向已及此。若非張氏詞源來相印證。則亦不敢毅然自信也。然則嚴君所惠。其有功於學者。蓋非淺鮮矣。

詞源二卷四庫書未載今

得此影鈔宋本。阮中丞已進呈。

大石角。一作大食。

琵琶錄。角七調。第二運大石角調。

宋史律歷志。應鐘角爲大石角。

補筆談。高凡字配應鐘。

又。姑洗角今爲大石角。殺聲用凡字。

又。大石角與大石調同。加下五。共十聲。

詞源。黃鐘閏俗名大石角。

案宋史樂志七角均生於應鐘者則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此本律之名也。沈存中七角起姑洗者蓋以黃鐘均姑洗爲角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簇七之七律。此古律之名也。琵琶錄以第二運爲大石角者此仍依七商之次序也。宋志云應鐘角爲大石角者指本律也。補筆談云姑洗角今爲大石角指古律也。補筆談以凡字配應鐘又云大石角殺聲用凡字是名爲古律亦用本律其實南宋以七角爲閏聲仍用黃鐘以下七律故詞源曰黃鐘閏俗名大石角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大石角曲一。

念邊功。

小曲二百七十。大石角曲九。

紅罽火。

翠雲裘。

慶成功。

冬夜長。

金鸚鵡。

玉樓寒。

鳳戲雛。

一爐香。

雪中雁。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大石角曲一。

傾杯樂。

案宋史樂志。隊舞大曲已無七角一均。惟曲破小曲及因舊曲造新聲者有之。至乾興以來遂不用。姜白石集自度曲有角招。下注云。黃鐘角。考東都因唐人舊制。則黃鐘角當是商角。若以南渡七商七羽推之。則黃鐘角當是大石角也。徵招序又云。此由因晉史。名曰黃鐘。下徵調。角招曰黃鐘。清角調。此不過假用荀公會笛律調名。卽白石所謂稍以儒雅緣飾而已。非於徵角二均實有所見也。

高大石角。一作大食。

琵琶錄。角七調。第三運高大石角調。

宋史律歷志。黃鐘角爲高大石角。

補筆談六字配黃鐘清。

又仲呂角今爲高大石角殺聲用六字。

又高大石角同高宮加高宮加高四共十聲。

詞源大呂閏俗名高大石角。

案七角本律實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高大石角居第二。故宋志云黃鐘角爲高大石角也。若古律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簇七之七律。仲呂位在第二。故補筆談云仲呂角今爲高大石角也。琵琶錄以第三運爲高大石角調者。依七商之次序也。補筆談以六字配黃鐘清。又云高大石角殺聲用六字。是名爲古律。亦用本律。其實南宋以七角爲閏聲。仍用黃鐘以下七律。故詞源曰大呂閏俗名高大石角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高角曲一。即高大石角。
陽臺雲。

案宋史此曲。明南監本作商角。北監本作高角。考曲破林鐘角已有慶雲見一曲。林鐘角卽商角。不當重出。又無高大石角。則高角當是高大石角。南監本誤也。

小曲二百七十高角曲九。

日南至。
帝道昌。
文風盛。
琥珀盃。
雪花飛。
阜貂裘。
征馬嘶。
射飛雁。
雪飄飄。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高角曲一。即高大石角。
傾杯樂。

雙角。
案此調宋史皆作高角。蓋高大石角之省文也。此益見前商角即高角之誤。

琵琶錄。角七調。第四運雙角調。

宋史律歷志。太蔟角爲雙角。

補筆談。高四字配太蔟。

又。林鐘角今爲雙角。殺聲用四字。

又。雙角與中呂宮同。加高一。共十聲。

碧雞漫志。據理道要訣。唐時安公子在太蔟角。今已不傳。

詞源。夾鐘閏俗名雙角。

案。七角本律。實應鐘一、黃鐘二、太蔟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變角居第三。故宋志云。太蔟角爲雙角也。若古律。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蔟七之七律。林鐘位在第三。故補筆談云。林鐘角今爲雙角也。琵琶錄以第四運爲雙角調者。依七商之次序也。補筆談以高四字配太蔟。又云。雙角殺聲用四字。是名爲古律。亦用本律。其實南宋以七角爲閏聲。仍用黃鐘以下七律。故詞源曰。夾鐘閏俗名雙角也。

又案。七角自宋乾興以來久不用。故王晦叔有唐時安公子在太蔟角。今已不傳之語。考太蔟角卽雙角也。近吳下老伶周祥鈺、鄒金生等。強作解事。以南曲屬之宮。商二均。北曲屬之角。羽二均。又以七宮之正宮爲南曲。高宮爲北曲。遂創爲仙呂入雙角之譜。皆憑臆而談。於古無徵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雙角曲一。

宴新春。

小曲二百七十雙角曲九。

鳳樓燈。

九門開。

落梅香。

春冰坼。

萬年安。

催花發。

降真香。

迎新春。

望蓬島。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雙角曲一。

傾杯樂。

小石角。一作小食。

琵琶錄。角七調。第五運小石角調。亦名正角調。

宋史律歷志。姑洗角爲小石角。

補筆談。高一字配姑洗。

又。南呂角今爲小石角。殺聲用一字。

又。小石角與道調宮同。加句字。共十聲。

詞源。仲呂閏俗名小石角。

案。七角本律。實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小石角居第四。故宋志云。姑洗角爲小石角也。黃鐘之均。以姑洗爲角。故琵琶錄。小石角調亦名正角調也。若古律。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簇七之七律。南呂位在第四。故補筆談云。南呂角今爲小石角也。琵琶錄以第五運爲小石角調者。依七商之次序也。補筆談以高一字配姑洗。又云。雙角殺聲用一字。是名爲古律。亦用本律。其實南宋以七角爲閏聲。仍用黃鐘以下七律。故詞源曰。仲呂閏俗名小石角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小石角曲一。

龍池柳。

小曲二百七十。小石角曲九。

月宮春。

折仙枝。

春日遲。

綺筵春。

登春臺。

紫桃花。

一林紅。

喜春雨。

泛春池。

案。宋史作小石調。考小曲前已有小石調七曲。則此當作小石角。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小石角曲一。

傾杯樂。

歇指角。

案天基聖節排當樂次。小石角有長生寶宴一曲。注云。笙獨吹。又降聖樂慢一曲。注云。笛起。

琵琶錄。角七調。第六運歇指角調。

宋史律歷志。蕤賓角爲歇指角。

補筆談。句字配蕤賓。

又應鐘角今爲歇指角。殺聲用尺字。

又歇指角與南呂宮同。加下工。共八聲。

詞源。林鐘閏俗名歇指角。

案七角本律。實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歇指角居第五。故宋志云蕤賓角爲歇指角也。若古律。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簇七之七律。應鐘位在第五。故補筆談云應鐘角今爲歇指角也。琵琶錄以第六運爲歇指角調者。依七商之次序也。補筆談以句字配蕤賓。則本律殺聲當用句字。今云歇指角殺聲用尺字。不云用句字。則句字爲下尺字可知。字譜之序。先下後高。韓苑洛謂句字卽低尺字。與古暗合也。近有謂今之高上卽古句字。

者。此則臆說。上字不分高下。宮聲獨尊故也。今人所用之高上字。蓋清宮矣。

又案。南宋以七角爲閏聲。仍用黃鐘以下七律。故詞源曰。林鐘閏俗名歇指角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歇指角曲一。

金步搖。

小曲二百七十歇指角曲九。

玉壺冰。

卷珠箔。

隨風簾。

樹青葱。

紫桂叢。

五色雲。

玉樓宴。

蘭堂宴。

千秋歲。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歌指角曲一。

傾杯樂。

林鐘角。又名商角。

琵琶錄。角七調。第七運林鐘角調。

宋史律歷志。林鐘角在今樂亦爲林鐘角。

補筆談。尺字配林鐘。

又黃鐘角今爲林鐘角。殺聲用尺字。

又林鐘角與仙呂宮同。加高工。共十聲。

詞源。夷則閏俗名商角。

案。七角本律。實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林鐘角居第六。故宋

志云。林鐘角在今樂亦爲林鐘角也。宋史樂志。七商亦生於林鐘。故此調又名商角。在七商爲商

調。在七角則爲商角矣。若古律。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簇七之七律。黃

鐘位在第六。故補筆談云。黃鐘角今爲林鐘角也。琵琶錄以第七運爲林鐘角調者。依七商之次

序也。補筆談以尺字配林鐘。而林鐘角殺聲用尺字。是亦用本律。林鐘下蕤賓一位。句字爲下尺。

則林鐘爲高尺矣。

又案南宋以七角爲閏聲。仍用黃鐘以下七律。故詞源曰。夷則閏俗名商角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林鐘角曲一。

慶雲見。

琵琶獨彈曲破十五林鐘角曲一。

泛仙槎。

案宋史樂志琵琶獨彈曲破又有金石角、蘭陵角。不知於七角中何屬也。

小曲二百七十林鐘角曲九。

慶時康。

上林果。

畫簾垂。

水精簾。

夏木繁。

暑氣清。

風中琴。

轉輕車。

清風來。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林鐘角曲一。

傾杯樂。

案林鐘角卽商角也。七角自北宋乾興以來已不用。而中原音韻乃有商角調。黃鸞兒、踏莎行、蓋天旗、垂絲釣、應天長、尾聲共六曲。元人散曲亦同。不知何所本。考輟耕錄以此數曲入商調。則所謂商角者。殊不可據。南曲黃鸞兒亦入商調。可證也。又天基聖節排當樂次。亦有商角調。筵前保壽樂一曲。注云。鶯粟獨吹。考天基聖節爲宋理宗生日。則南宋之世。尙有此調。存以備考。

越角。

琵琶錄。角七調。第一運爲越角調。

宋史律歷志。南呂角爲越角。

補筆談。高工字配南呂。

又太蔟角今爲越角。殺聲用工今本誤作上。字。

又越角與黃鐘宮同加高凡共十聲。

詞源無射閏俗名越角。

案七角本律實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越角居第七。故宋志云南呂角爲越角也。若古律則姑洗一、仲呂二、林鐘三、南呂四、應鐘五、黃鐘六、太簇七之七律。太簇位在第七。故補筆談云太簇角今爲越角也。琵琶錄以第七運爲越角。依七商之次序也。考琵琶錄云商角同用。故七角次第悉依七商矣。補筆談以高工字配南呂。又云越角殺聲用工字。是名爲古律。亦用本律。其實南宋以七角爲閏聲。仍用黃鐘以下七律。故詞源曰無射閏俗名越角也。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越角一。

露如珠。

小曲二百七十越角九。

望明堂。

華池露。

貯香囊。

秋氣清。

照秋池。
曉風度。
靖邊塞。
聞新雁。
吟風蟬。

案宋史樂志因舊曲造新聲者二十八調於七角中獨少越角疑脫誤也。

燕樂考原卷五

羽聲七調

新唐書樂志中呂調、正平調、高平調、仙呂調、黃鐘羽、般涉調、高般涉爲七羽。

琵琶錄平聲羽七調第一運中呂調、第二運正平調、第三運高平調、第四運仙呂調、第五運黃鐘調、第六運般涉調、第七運高般涉調。

又宮逐羽音。

遼史樂志沙侯加濫旦。案隋志四曰沙侯加濫卽變徵聲。六曰般曠卽羽聲也。與此不同也。中呂調、正平調、高平調、仙呂調、黃鐘調、般涉調、高般涉

調。

宋史樂志羽聲七調曰般涉調、曰高般涉調、曰中呂調、曰正平調、曰南呂調。即高平調。曰仙呂調、曰黃鐘調、皆

生於南呂。按此卽以南呂七律爲次序。

補筆談。七羽中呂調、南呂調、

自注又名
高平調。

仙呂調、黃鐘羽、

案自注又名
大石調疑誤。

般涉調、高般涉調、正平調、

案正平調次序當在
中呂調之下此誤。

案燕樂七羽一均。卽琵琶之第四弦也。分爲七調。此弦最細。得宮弦之半。名爲七羽。實太蔟之清聲。故其調名多與七宮相應。段安節曰。宮逐羽音是也。考隋書音樂志。七聲之次。一曰娑陁力。卽

宮聲也。二曰雞識。卽南呂

以遺志考
之當作商。

聲也。三曰沙識。卽角聲也。四曰沙侯加濫。卽變徵聲也。五曰沙

臘。卽徵聲也。六曰般贍。卽羽聲也。七曰俟利鍾。卽變宮聲也。而遼史樂志以沙侯加濫且爲第四

弦。七羽一均者。蓋隋志以七聲之次序言。故沙侯加濫爲第四之最細羽均也。燕樂不用黍律。以琵琶弦叶之。琵琶止四弦。故以最濁者爲

七宮一均。最清者爲七羽一均也。隋志又以般贍爲羽聲。遼志七羽之首曰般涉調。般涉卽般贍

之轉音。亦未嘗不與隋志合也。七羽第一調爲般涉調。應七宮之正宮。因宮聲亦以正宮居第一

也。第二調爲高般涉調。應七宮之高宮。因宮聲亦以高宮居第二也。第三調爲中呂調。應七宮之

中呂宮。因宮聲亦以中呂宮居第三也。第四爲正平調。應七宮之道調宮。因宮聲亦以道調宮居

第四也。第五調爲南呂調。應七宮之南呂宮。因宮聲亦以南呂宮居第五也。第六調爲仙呂調。應

七宮之仙呂宮。因宮聲亦以仙呂宮居第六也。第七調爲黃鐘調。應七宮之黃鐘宮。因宮聲亦以

黃鐘宮居第七也。琵琶錄羽七調以第一運爲中呂調者。黃鐘均南呂爲羽。七羽唐人首南呂。則中呂調乃黃鐘羽。故爲第一運。七調以黃鐘爲次序也。南宋燕樂七羽亦用黃鐘以之下之七律。則般涉調卽黃鐘羽。與琵琶錄不同也。七羽一均。元人雜劇皆不用。蓋已附入于七宮及七商矣。此弅卽今三弅之子弅。唐時新翻六么屬之七羽者。楚人以小爲么。羽弅最小。故聲之繁急者。則謂之么弅側調。

又案碧雞漫志曰。六么一名綠腰。段安節琵琶錄云。綠腰本錄要也。樂工進曲。上命錄其要者。又云。正元中。康崑崙琵琶第一手。兩市樓抵鬪聲樂。崑崙登東綵樓。彈新翻羽調綠腰調。必無敵曲。罷西市樓上出一女郎抱樂器云。我亦彈此曲。移在楓香調中。下撥聲如雷。絕妙入神。崑崙拜請爲師。女郎更衣出。乃僧善本。俗姓段。今六么行於世者。四曰黃鐘羽。卽俗呼般涉調。曰夾鐘羽。卽俗呼中呂調。曰林鐘羽。卽俗呼高平調。曰夷則羽。卽俗呼仙呂調。皆羽調也。崑崙所謂新翻。今四曲中一類乎。或他羽調乎。是未可知也。段師所謂楓香調。無所著見。今四曲中一類乎。或他調乎。亦未可知也。考七羽一均爲么弅。自高般涉一調不用外。尙有六調。故謂之六么。後遂因之以爲曲名。所謂綠腰錄要者。皆穿鑿耳。若段師之楓香調。則別立嘉名。如宋史樂志鳳鸞商。芙蓉調之類。今不可考矣。南宋七羽亦用黃鐘以下七律。故晦叔所舉七羽律名。與樂髓新經補筆談不相

合也。今以宋史樂志考之。教坊所奏中呂調、南呂調、仙呂調皆有綠腰。金時六么遍、六么令尙在仙呂調。至元人則統名之曰仙呂。而宮、羽不分矣。

又案燕樂止宮、商、角、羽四均。一均七調。合之爲二十八調。無所謂八十四調也。吾歎方氏成培著詞塵頗談燕樂。乃刺取唐氏稗編中所載樂髓新經十二均八十四調爲圖。又臆取通典子聲附注於下。而歸重於起調畢曲。其實不知二十八調在何處也。閒有辨論。僅就今人所吹之笛而衡量之。竝不知燕樂之原出於龜茲琵琶也。近之言樂者。若德清胡氏及方氏。尙不甚糾纏於卦象算術。而亦不免謬悠如此。又何怪樂學之日晦一日乎。

又案宋仁宗景祐樂髓新經全見於宋史卷七十二律歷志四。唐荆川乃從此錄入稗編耳。嘉定錢漑亭見方氏詞塵中所引樂髓新經。作書詢其所由來。方氏覆書言舊有此書。今已失去。尙見於唐氏稗編云云。然則錢、方二君皆未檢宋史律歷志也。方氏詞塵從稗編錄出樂髓新經十二均八十四調。而以通典附注於下。所謂割牛補馬。誣已欺人者。故其誤字亦不能校正。近來論樂者。皆不知而作。往往如此。亦不僅方氏一人矣。

般涉調。一作般贍。

琵琶錄。羽七調。第六運般涉調。

宋史律歷志。南呂羽爲般涉調。

補筆談。高工字配南呂。

又。南呂羽今爲般涉調。殺聲用工字。今刻本誤作四字。

又。般涉調用九聲。與正宮大石調同。

碧雞漫志。黃鐘羽俗名般涉調。

詞源。黃鐘羽俗名般涉調。

案。燕樂七羽之第六運。卽按琵琶四弦之第一聲也。中呂調爲黃鐘羽。故爲第一運。正平調爲太簇羽。故爲第二運。南呂調爲姑洗羽。故爲第三運。仙呂調爲仲呂羽。故爲第四運。黃鐘調爲林鐘羽。故爲第五運。般涉調爲南呂羽。故爲第六運。高般涉調爲無射羽。故爲第七運。若南宋七羽首黃鐘。則般涉調居第一。又與此不同矣。琵琶第四弦聲最細。故謂之羽聲。七羽一均。實應七宮之半聲。則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此調居第一。名爲南呂。實應太簇。故不曰南呂羽。而曰般涉調也。此調中原音韻尙有之。元人雜劇則附于中呂宮矣。又案。碧雞漫志。黃鐘羽則俗呼般涉調。然理道要訣稱。黃鐘羽時號黃鐘商調。不可曉也。今考唐

及北宋七羽起南呂則林鐘羽爲黃鐘羽亦名黃鐘調南宋七羽起黃鐘則黃鐘羽爲般涉調理道要訣所謂黃鐘羽時號黃鐘商調蓋誤衍一商字耳此毫無可疑者而王晦叔以爲不可曉然則晦叔之於燕樂亦在影響之間非真知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

四十六曲般涉調曲二

長壽仙

滿宮春

隊舞大曲十八般涉調曲一

君臣宴會樂

曲破二十九般涉調曲一

鬱金香

小曲二百七十般涉調曲十

玉樹花

望星斗

金錢花。
玉窗深。
萬民康。
瑤林風。
隨陽雁。
倒金壘。
雁來賓。
看秋月。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般涉調曲六。
傾杯樂。
望征人。
嘉宴樂。
引駕回。
拜新月。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般涉調曲一。

長壽仙。

案柳永樂章集般涉調有塞孤、瑞鷓鴣、洞仙歌、安公子四曲。張先子野集般涉調有漁家傲一曲。碧雞漫志安公子般涉調有令。

又案東坡集稍遍云其詞蓋世所謂般瞻之稍遍也。般瞻、龜茲語也。華言爲五聲。蓋羽聲也。於五音之次爲第五。今世作般涉誤矣。東坡此論蓋據隋書音樂志而言。竊謂隋志七聲之次六曰般瞻。非第五也。其曰華言五聲者。卽華言長聲。華言應聲之類。非次也。段安節唐人其作琵琶錄已。有般涉調之名。涉卽瞻之轉音。非誤也。東坡於此蓋未之深考矣。

金院本般涉調十三曲。

哨遍。

耍孩兒。

太平賺。

柘枝令。

牆頭花。

夜遊宮。

哨遍纏令。

急曲子。

沁園春。

蘇幕遮。

麻婆子。

長壽仙袞。

尾。

元周德清中原音韻般涉調八章。

哨遍。

臉兒紅。即麻婆子。

牆頭花。

瑤臺月。

急曲子。即促拍令。

耍孩兒。即寬合羅。

煞。

尾聲。與中呂煞尾同。

高般涉調。

琵琶錄。羽七調。第七運高般涉調。

宋史律歷志。無射羽爲高般涉。

補筆談。下凡字配無射。

又。無射羽今爲高般涉調。殺聲用凡字。

又。高般涉調用九聲。與高宮高大石調同。

詞源。大呂羽俗名高般涉調。

案七羽之第七運。即琵琶四弦之第二聲也。南呂一均。既如七宮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二。名爲無射。實應夾鐘。故不曰無射羽。而曰高般涉調也。此調高于般涉調一律。故曰高般涉調。

又案琵琶錄高般涉調下注云。雖去中呂調之運。如車輪轉。却去中呂一運聲也。文義不可曉。疑有脫誤。

又案琵琶錄云。初製胡部。無方響。只有絲竹。緣方響不應諸調。有直拔聲。太宗於內庫別收一片鐵。有似方響。下於中呂調頭一韻聲。名大呂應高般涉調頭。方得應二十八調。此處亦疑有脫誤。又云。鶯栗。

大龜茲國樂也。亦曰悲栗。德宗朝。有尉遲青官至將軍。時青州有王麻奴者。善此伎。河北推爲第一。手到京見青。青卽席地令坐。因於高般涉調中吹勒部羝曲。曲終汗洽其背。尉遲領頤而已。謂曰。何必高般涉調也。卽自取銀字管於平般涉調吹之。麻奴涕泣愧謝。此皆唐人論高般涉調者也。高般涉調自北宋乾興以來已不用。故錄其語以備考。竊謂七羽高矣。而高般涉調尤高。尉遲青能於平般涉調吹之。故麻奴愧謝也。銀字管卽中管也。平般涉調卽般涉調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高般涉調曲一。

會天仙。

小曲二百七十。高般涉調曲九。

喜秋成。

戲馬臺。

汎秋菊。

芝殿樂。

鸛鶴杯。

玉芙蓉。

偃干戈。

聽秋砧。

秋雲飛。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高般涉調曲一。

傾杯樂。

中呂調。

琵琶錄。羽七調。第一運中呂調。

宋史律歷志。黃鐘羽爲中呂調。

補筆談。六字配黃鐘清。

又黃鐘羽今爲中呂調。殺聲用六字。又中呂調用九聲與中呂宮雙調同。

碧雞漫志夾鐘羽卽俗呼中呂調。

南渡七羽亦用黃鐘以下七律下仿此

周密齊東野語中呂夾鐘羽也。

詞源夾鐘羽俗名中呂調。

案七羽之第一運卽琵琶四弦之第三聲也。南呂一均既如七宮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三。名爲黃鐘。實應仲呂。故不曰黃鐘羽而曰仲呂調也。

又案南宋燕樂七羽一均亦用黃鐘以下七律。此調居第三。當夾鐘之位。故碧雞漫志齊東野語皆以中呂調爲夾鐘羽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

四十六曲中呂調曲二。

綠腰。

道人歡。

隊舞大曲十八中呂調曲一。

一斛夜明珠。

曲破二十九中呂調曲一。

探明珠。

小曲二百七十中呂調曲九。

宴嘉賓。

會羣仙。

集百祥。

凭朱欄。

香煙細。

仙洞開。

上馬杯。

拂長袂。

羽觴飛。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中呂調曲四。

傾杯樂。

菩薩蠻。

瑞鷓鴣。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中呂調曲一。

綠腰。

案柳永樂章集。中呂調有戚氏、輪臺子、引駕行、望遠行、彩雲歸、洞仙歌、離別難、擊梧桐、夜半樂、祭天神、過瀾歇、安公子、菊花新、燕歸梁、迷神引十五曲。又歸去來一曲。傍注中呂調。張先子野集中。

呂調有菊花新、虞美人、醉紅粧、天仙子、菩薩蠻。與中呂宮字句同。五曲。碧雞漫志。虞美人舊曲三。其一屬中

呂調。又安公子。中呂調有近。又夜半樂。中呂調有慢。有近。拍有序。

金院本。中呂調十五曲。

香風合纏令。

牆頭花。
碧牡丹。
鶻打兔。
牧羊關。
喬捉蛇。
古輪臺。
千秋節。
碧牡丹纏令。
木魚兒。
棹孤舟纏令。
雙聲疊韻。
安公子賺。
渠神令。
尾。

正平調。一作平調。

琵琶錄。羽七調。第二運正平調。

宋史律歷志。太蔟羽爲平調。

補筆談。高四字配太蔟。

又。太蔟羽今爲正平調。殺聲用四字。

又。正平調用九聲。與道調宮小石調同。

詞源。仲呂羽俗名正平調。

案。七羽之第二運。卽琵琶四弦之第四聲也。南呂一均。旣如七宮實用太蔟一、夾鐘二、仲呂三、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四。名爲太蔟。實應林鐘。故不曰太蔟羽。而曰正平調也。正平調。宋史樂志。閒有稱平調者。省文。猶之高大石角。或謂之高角也。考七羽用太蔟以下七律。則林鐘羽爲正平調。南宋用黃鐘以下七律。則林鐘羽爲高平調。碧雞漫志云。林鐘羽時。平調。今俗呼高平調。蓋由此致誤。不知平調。高平調。律名雖同。而唐宋與南宋所當之位。則異。非一調也。律名古今不同。王晦叔尙爲其所眩。元以後更何論乎。

宋史樂志。隊舞大曲十八。平調曲一。卽正平調。

金觴祝壽春。

曲破二十九平調曲一。

萬年枝。

小曲二百七十平調曲十。

萬國朝。

獻春盆。

魚上水。

紅梅花。

洞中春。

春雪飛。

翻羅袖。

落梅花。

夜遊樂。

鬪春雞。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平調曲一。

傾杯樂。

案宋史樂志隊舞大曲、曲破、小曲及因舊曲造新聲者皆有南呂調。又有平調。則此平調卽正平調。非高平調也。柳永樂章集既有平調。後又有南呂調。則平調亦卽正平調也。

又案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正平調無大曲。小曲無定數。乾興以來新奏卽不用矣。柳永樂章集平調有望漢月、歸去來、長壽樂、燕歸梁四曲。又瑞鷓鴣旁注平調。姜白石集有正平調近淡黃柳一曲。天基聖節排當樂次有正平調壽長春、萬花新曲破二曲。

又案周邦彥片玉詞瑞龍吟注云。按此調自章臺路至歸來舊處。是第一段。自黯凝佇至盈盈笑語。是第二段。此謂之雙拽頭。屬正平調。自前度劉郎以下。卽犯大石。係第三段。至歸騎晚以下四句。再歸正平。則瑞龍吟乃正平調之犯曲也。

又案碧雞漫志西河長命女本林鐘羽。而近所分二曲。在仙呂。正平兩調。亦羽調也。

南呂調。亦名高平調。

琵琶錄羽七調。第三運高平調。

宋史律歷志姑洗羽爲高平調。

補筆談高一字配姑洗。

又姑洗羽今爲高平調。殺聲用一字。

又南呂調用七聲。與南呂宮歇指調同。

姜白石集高平調林鐘羽。

碧雞漫志林鐘羽時號平調。今俗呼高平調也。

齊東野語高平林鐘羽也。

詞源林鐘羽俗名高平調。

案七羽之第三運卽琵琶四弦之第五聲也。南呂一均。既如七宮實用太蔟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五。名爲姑洗。實應南呂。故不曰姑洗羽。而曰南呂。

調即高平調也。

又案南宋燕樂七羽一均亦用黃鐘以下七律。此調居第五。當林鐘之位。故白石集碧雞漫志齊東野語皆以高平調爲林鐘羽也。

又案正平調省文則曰平調。南呂調高於平調一律。故謂之高平調。是以北宋人既有平調。又有

南呂調。此明證也。王晦叔謂平調俗呼高平調者誤矣。說見前。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南呂調曲二。

綠腰。

罷金鉦。

隊舞大曲十八。南呂調曲一。明南監本調字
上行一宮字。

文興禮樂歡。

曲破二十九。南呂調曲一。

鳳城春。

小曲二百七十。南呂調曲七。

春景麗。

牡丹開。

展芳茵。

紅桃露。

囀林鶯。

滿林花。

風飛花。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南呂調曲二。

傾杯樂。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高平調曲一。即南呂調。

罷金鉞。

案柳永樂章集。南呂調有透碧霄、木蘭花慢、臨江仙、瑞鷓鴣、憶帝京五曲。張先子野集。高平調有

怨春風、于飛樂、令、臨江仙、江城子、轉聲虞美人。

又名胡搗練。

燕歸梁、酒泉子、定西番八曲。姜白石集。高

平調有玉梅令一曲。天基聖節排當樂次。有高平調慶千秋一曲。注云。笛獨吹。

金院本。高平調五曲。

木蘭花。

于飛樂。

糖多令。

青玉案。

牧羊關。

案。金院本有南呂調一枝花。當是南呂宮之誤。故不入此。明人若北曲譜。於此調牧羊關下注云。借南呂。不知高平調卽南呂調也。

又案。元人北曲商調中有高平殺。又有高平隨調殺。則高平調。元以後併入商調矣。

仙呂調。

琵琶錄。羽七調。第四運仙呂調。

宋史律歷志。仲呂羽爲仙呂調。

補筆談。上字配中呂。

又。中呂羽今爲仙呂調。殺聲用上字。

又。仙呂調用九聲。與仙呂宮林鐘商同。

碧雞漫志。夷則羽卽俗呼仙呂調。

齊東野語。仙呂夷則羽也。

詞源。夷則羽俗名仙呂調。

案。七羽之第四運。卽琵琶四弦之第六聲也。南呂一均。既如七宮實用太蕤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六。名爲仲呂。實應無射。故不曰仲呂羽。而曰仙呂調也。

又案。南宋燕樂七羽一均亦用黃鐘以下七律。此調居第六。當夷則之位。故碧雞漫志、齊東野語皆以仙呂調爲夷則羽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仙呂調曲二。六曲

綠腰。

綵雲歸。

隊舞大曲十八。仙呂調曲一。

齊天長壽樂。

曲破二十九。仙呂調曲一。

夢鈞天。

琵琶獨彈曲破十五。仙呂調曲一。

壽星見。

案。琵琶獨彈曲破又有正仙呂調朝天樂一曲。

小曲二百七十。仙呂調曲十五。

喜清和。

菱荷新。

清世歡。

玉鉤欄。

金步搖。

金錯落。

燕引雛。

草芊芊。

步玉砌。

整華裾。

海山青。

旋絮綿。

風中帆。

青絲騎。

喜聞聲。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仙呂調曲四。

傾杯樂。

月宮仙。

戴仙花。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仙呂調曲一。

綵雲歸。

案柳永樂章集。仙呂調有郭郎兒近、拍西施、如魚水、玉蝴蝶、滿江紅、洞仙歌、引駕行、望遠行、八聲

甘州、臨江仙、慢、竹馬子、望海潮、小鎮西、小鎮西犯、迷神引、促拍滿路花、六么令、剔銀燈、紅窗睡、臨

江仙、令、鳳歸雲、女冠子、玉山枕、減字木蘭花、玉樓春、甘州令、河傳二十七曲、張先子野集、仙呂調

有河傳、一作怨、偷聲木蘭花、醉桃源、與大石調、千秋歲、天仙子、與中呂調、五曲、姜白石集、仙呂調有鬲

溪梅令一曲、碧雞漫志、今世河傳乃仙呂調、又云、近世有長命女令、前七拍後九拍屬仙呂調、

又案、白石集自製淒涼犯一曲、自注、仙呂調犯商調、序云、凡曲言犯者、謂以宮犯商、商犯宮之類、

如道調宮上字住、雙調亦上字住、所住字同、故道調曲中犯雙調、或於雙調曲中犯道調、其他準

此、竊謂仙呂調上字住、商調凡字住、所住字不同、何由相犯、若雙調則亦上字住、蓋商調當作雙

調、傳寫之訛耳、元人南曲仙呂入雙調、實導源於此、近汪氏絨參讀禮志疑乃云、今以仙呂調曲

辭而錯在雙調曲中、此不知本之言也、

金院本仙呂調二十七曲、

醉落魄、纏令、

整金冠、

風吹荷葉。

剔銀燈。

滿江紅。

六么實催。

醉落魄。

一斛叉。

醜翻香山會。

點絳脣纏。

醉奚婆。

哈哈令。疑即哈哈令。

惜黃花。

戀香衾。

整花冠。

繡帶兒。

相思會。

台台令。

樂神令。

瑞蓮兒。

喜新春。

河傳纏令。

喬合笙。

臨江仙。

朝天急。

香山會。

尾。

黃鐘調。一作黃鐘羽。

琵琶錄。羽七調。第五運黃鐘調。

宋史律歷志。林鐘羽爲黃鐘調。

補筆談尺字配林鐘。

又林鐘羽今爲大呂調。疑有誤殺聲用尺字。

又黃鐘羽用九聲與黃鐘宮越調同。

詞源無射羽俗名羽調。

案七羽之第五運卽琵琶四弦之第七聲也。南呂一均。既如七宮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七名爲林鐘。實應黃鐘。故不曰林鐘羽而曰黃鐘調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黃鐘曲一。

千春樂。

隊舞大曲十八黃鐘羽曲一。

降聖萬年春。

曲破二十九黃鐘羽曲一。

賀回鑾。

小曲二百七十。黃鐘羽曲七。

宴鄒枚。

雲中樹。

燎金鑪。

澗底松。

嶺頭梅。

玉鑪香。

瑞雪飛。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黃鐘羽曲一。

傾杯樂。

金院本。黃鐘調五曲。

侍香金童。

喜遷鶯。纏令。

四門子。

尾。柳葉兒。

燕樂考原卷六

後論

燕樂二十八調說上第一

燕樂之源據隋書音樂志出於龜茲琵琶。惟宮、商、角、羽四均無徵聲。一均分爲七調。四均故二十八調也。其器以琵琶爲主。而衆音從之。遼史樂志曰。四且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弝叶之。皆從濁至清。是也。虞世南琵琶賦。聲備商、角、韻包宮、羽。與段安節琵琶錄商、角同用。宮逐羽音二語正同。皆不云有徵聲。琵琶四弦故燕樂四均矣。第一弝聲最濁。故以爲宮聲。所謂大不逾宮也。分爲七調。曰正宮。曰高宮。曰中呂宮。曰道宮。曰南呂宮。曰仙呂宮。曰黃鐘宮。謂之七宮。此弝雖曰宮聲。即用琴之第七弦。名爲黃鐘。實太族清聲。故沈存中云。夾鐘宮今爲中呂宮。

黃鐘爲太族。故夾鐘爲中呂下同。

林鐘宮今爲南呂宮。無射宮今爲黃鐘宮也。第二

弝聲次濁。故以爲商聲。分爲七調。曰大石調。曰高大石調。曰雙調。曰小石調。曰歇指調。曰林鐘商。

即商調。

曰

越調。謂之七商。此弝琴中無此聲。即今三弦之老弝。琴散聲無二變。故以應鐘當之。名爲太族。實應鐘聲。

故沈存中云無射商今為林鐘商也。

太簇為應鐘故無射為林鐘。

第三弦聲次清故以為角聲分為七調曰大石角曰高

大石角曰雙角曰小石角曰歇指角曰林鐘角。

即商角。

曰越角謂之七角此弦琴中亦無此聲即今三弦之

中弦與七商聲相應故其調名與七商皆同所謂商角同用也名為姑洗實亦應鐘聲故沈存中云黃鐘

角今為林鐘角也。

姑洗為應鐘故黃鐘為林鐘。

第四弦聲最清故以為羽聲所謂細不過羽也分為七調曰般涉調曰高

般涉調曰中呂調曰正平調曰高平調。

即南呂調。

曰仙呂調曰黃鐘調。

即黃鐘羽。

謂之七羽此弦即今三弦之子弦實

七宮之半聲故其調名與七宮多同所謂宮逐羽音也名為南呂實亦太簇聲故沈存中云黃鐘羽今為

中呂調。

南呂為太簇故黃鐘為中呂下同。

林鐘羽今為黃鐘調也。

今補筆談誤作大呂調。

後之言樂者不知二十八調為何物不知古今

律呂不同為何故多置之不論即論之亦茫如捕風故或於琴徽應聲求之或直以為質亂皆不得其解而妄說也蓋燕樂自宋以後汨於儒生之陋者數百年矣明魏良輔製水磨腔又高於宋之燕樂雖有六宮十一調之名其實燕樂之太簇一均而已今為考之陳編按之器數積之以歲月心力始得其條理惜孤學獨是獨非未敢自信願與世之同志者共質焉。

燕樂二十八調說中第二

宋南渡燕樂不用七角聲及三高調。蓋東都教坊之遺制也。至於七律七羽，亦如七宮，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則與東都之燕樂互異焉。夫古今律呂不同，世儒不得其解，已疑為貿亂，而東都之律呂復異於南渡。苟不深求其故，則岐路之中，又有岐焉。益樊然莫辨矣。七商本起太蔟也。南渡乃起黃鐘。故姜堯章云：黃鐘商俗名大石調。王晦叔云：夾鐘商俗名雙調。朱文公云：無射商俗名越調。而周公謹亦有夷則商調也。七商起太蔟，則無夷則商。七羽本起南呂也。南渡亦起黃鐘。故王晦叔云：黃鐘羽俗呼般涉調。夾

鐘羽俗呼中呂調。林鐘羽俗呼高平調。夷則羽俗呼仙呂調。周公謹亦云：中呂、夾鐘羽也。高平、林鐘羽也。仙呂、夷則羽也。案夢溪筆談：燕樂字譜分配十二律及四清聲。七宮一均，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故殺聲用六。配黃、配大、配夾、配仲、配林、配夷、配無。七字也。七商一均，用太蔟、夾鐘、仲

呂、林鐘、南呂、無射、黃鐘七律。故殺聲用四。配太、配夾、配仲、配林、配南、配無。七字也。七羽一均，用南呂、無射、黃鐘、太蔟、姑洗、仲呂、林鐘七律。故殺聲用工。配南呂、舊凡、配無、配黃、配太、配姑、配仲、配林。七字也。七角不用，故不數。南渡之律呂雖與此異，而殺聲則未聞有異，是名異而實不異也。於是大石調本太蔟

鐘。七字也。故不數。南渡之律呂雖與此異，而殺聲則未聞有異，是名異而實不異也。於是大石調本太蔟

商更爲黃鐘商矣。雙調本仲呂商。更爲夾鐘商矣。小石調本林鐘商。更爲仲呂商矣。歇指調本南呂商。更爲林鐘商矣。商調本無射商。更爲夷則商矣。越調本黃鐘商。更爲無射商矣。此七商互異之故也。般涉調本南呂羽。更爲黃鐘羽矣。中呂調本黃鐘羽。更爲夾鐘羽矣。正平調本太簇羽。更爲仲呂羽矣。高平調本姑洗羽。更爲林鐘羽矣。仙呂調本仲呂羽。更爲夷則羽矣。黃鐘調本林鐘羽。更爲無射羽矣。此七羽互異之故也。姜堯章大樂議曰。見宋史樂志鄭譯八十四調。出於蘇祇婆之琵琶。且其名八十四調者。其實則有黃

鐘、大呂、

宋史作太簇。誤下同。

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之宮、商、羽而已。於其中又闕大呂之商、羽焉。

闕三高調。今云商羽。蓋當時高

宮尙存。

亦其證也。二十八調闕七角聲及三高調。尙有六宮十二調。乾興以來。教坊新奏又闕一正平調。金

元人因之。遂餘六宮十一調云。

中原音韻云。自軒轅制律。一十七宮調。今之所傳者。一十有二。元人之不考如此。

燕樂二十八調說下第三

元周德清中原音韻、陶宗儀輟耕錄論曲、皆云、有六宮十一調、六宮者、正宮、中呂宮、道宮、南呂宮、仙呂宮、

黃鐘宮是也、

舊皆以仙呂宮爲首。今依燕樂次序正之。下十一調仿此。

十一調者、大石調、雙調、小石調、歇指調、商調、越調、般涉調、高平調、宮

調角調、商角調是也。案燕樂既有七宮、七角矣。何由又有宮調、角調也。七角調宋教坊及隊舞大曲已不用矣。何由元人尚有商角調也。皆可疑之甚者。考宋史樂志。太宗所製曲。乾興以來通用之。凡新奏十七調。總四十八曲。所謂十七調者。正宮、中呂宮、道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六宮。大石調、雙調。宋史誤脫調字。今補。小石

調、歇指調、商調。

宋史誤脫商調。今補。

越調、般涉調、中呂調、高平調、仙呂調、黃鐘羽。

即黃鐘調。

十一調。燕樂二十八調。不用七

角調及宮、商、羽三高調。七羽中又闕一正平調。故止十七調也。此則正史所傳。鑿然可信者矣。蓋元人不深於燕樂。見中呂、仙呂、黃鐘三調與六宮相複。故去之。妄易以宮調、角調、商角調耳。所以此三調皆無曲也。中原音韻有商角調黃鶯兒六章。輟耕錄併入商調。則商角即商調之誤也。六宮之道宮。元人雜劇不用。金人院本有之。是金時六宮尙全也。十一

調之小石調、歇指調、般涉調、中呂調、高平調、仙呂調、黃鐘調。元人雜劇皆不用。金人院本亦有之。惟無歇指調。是金時十一調僅闕一調也。以金、元之曲證之。中原音韻小石調青杏兒注云。亦入大石調。則小石調附於大石調矣。元北曲雙調有離亭宴帶歇指殺。則歇指調附於雙調矣。般涉調諸曲。輟耕錄皆併入中呂宮。則般涉調附於中呂宮矣。中呂調金院本與石榴花同用。則中呂調亦附於中呂宮矣。元北曲商調有高平隨調殺。則高平調附於商調矣。高平調即南呂調。元南曲有仙呂入雙調之名。則仙呂調附於雙調矣。黃

鐘調金院本與喜遷鶯同用。則黃鐘調附於黃鐘宮矣。又金院本有羽調混江龍。元南曲有羽調排歌。此羽調不知於七羽中何屬。當是黃鐘羽也。混江龍本仙呂宮曲排歌。亦在仙呂宮八聲。甘州之後。然則黃鐘羽又可附於仙呂宮也。故元人雜劇及輟耕錄有曲者。祇正宮、中呂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五宮。大石調、雙調、商調、越調。其錦案、輟耕錄越調無曲疑傳寫脫誤。四調較中原音韻少小石、商角、般涉三調。明人不學。合其數而計之。乃誤以爲九宮。至於近世著書度曲。以臆妄增者。皆不可爲典要也。

字譜卽五聲二變說上第四

燕樂之字譜。卽雅樂之五聲二變也。論樂者自明鄭世子而後。如胡氏彥昇樂律表徵。沈氏瑄琴學正聲。王氏坦琴旨。皆知以上字配宮聲。尺字配商聲。工字配角聲。凡字配變徵聲。六字配徵聲。五字配羽聲。工字配變宮聲。合字配下徵聲。四字配下羽聲。而世終以其與宋人所配者不同。遂不敢深信。不知其所配與宋人無異也。吳氏穎芳吹幽錄又謂合字當配林鐘。而以宋人配黃鐘爲誤。則亦不知聲與律不同之故。蓋十二律。長短有定者也。五聲二變。遞居之無定者。

也。黃鐘爲宮。亦可以爲商。爲角。爲徵。羽。爲二變也。黃鐘爲合。亦可以爲四。爲上。爲尺。爲工。爲乙。凡也。宋人但云以合字配黃鐘。不云以合字配宮聲也。考隋志。鄭譯似以合字當宮聲。然譯之言曰。應用林鐘爲宮。則亦知以徵聲爲合字。故唐宋人但以合字配黃鐘。不云宮聲也。趙子昂琴原

以一弦爲宮。曰黃鐘之均。二弦爲宮。曰夾鐘之均。三弦爲宮。曰仲呂之均。四弦爲宮。曰夷則之均。五弦爲宮。曰無射之均。仲呂均者。琴之正宮調也。各調皆以此爲主。三弦爲仲呂。

琴弦一爲黃鐘。二爲夾鐘。三爲仲呂。四爲夷則。五爲無射。六。七。即一二之清聲。

五聲雖遞變。而五律之名不變。故燕樂亦用此五律。加大呂。林鐘。則爲燕樂之七律矣。

燕樂以仲呂配上字。則是宋人亦以上字爲宮無疑也。

宋濂論琴。謂南宋楊續以仲呂爲宮爲疑。

不知此正唐。宋上字爲宮之遺法。

仲呂配上字爲宮聲。則林鐘配尺字爲商聲。南呂配工字爲角聲。應鐘配凡字爲變徵聲。

燕樂所謂變徵於十二律中陰陽易位。即此意。蓋應鐘本變宮。今配變徵故也。

黃鐘配合字爲下徵聲。太簇配四字爲下羽聲。姑洗配乙字爲變宮聲。黃

鐘清配六字爲徵聲。太簇清配五字爲羽聲。而蕤賓之配句。

燕樂因蕤賓爲變徵。故立句字之名。其實即下尺也。

夷則之配下工。無射之

配下凡。大呂之配下四。夾鐘之配下乙。皆所以補五聲二變者也。又各聲皆分高下。惟上字無高下。亦可見宮聲之獨尊矣。然則宋人之所配。與後人甯有異邪。乃不得其解者。泥定合字爲宮聲。遂起扞格。不知宋人未嘗以合字爲宮聲也。

宋房庶謂太常樂黃鐘適當仲呂。司馬溫公以爲開元之仲呂。此又唐人以上字爲宮之一證。

夫雅樂去二變可以成樂。俗樂去乙。凡

亦可以成樂。若合字爲宮。則乙。凡不當二變之位。而俗樂不能去二變聲。轉可以去五正聲矣。有是理乎。今樂器中。惟琴尙有五聲二變之名。而古人精義。多爲陳言。瞽說所晦。學者未遑深思力索。故不能通之。

於俗樂也。至於蕭山毛氏以四字爲宮，而乙凡不當二變，乃移二變於宮，徵之後以就之，益武斷，不必辨矣。蕭山說經，廓除宋儒蒙晦，於聖門頗爲有功，然開有矯枉過正，近於武斷者，不獨論樂也，學者辨之。

字譜卽五聲二變說下第五

遼史樂志：大樂各調，其聲凡十，曰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句、合。宋史樂志雖有高下緊之分，亦止此十聲，蓋唐人之遺制也。朱子琴律辨自注：契丹樂聲，比教坊樂下二均，疑唐之遺聲。自明以來，俗樂字譜，但有九聲，無句字。韓邦奇曰：句卽低尺也。

韓氏之言，雖以意斷，而實與古人暗合。何以徵之？於燕樂殺聲徵之也。按五聲二變，祇有七聲，今字譜有九聲者，以四卽低五，合卽低六也。故燕樂二十八調殺聲，有六無合，有四無五，有尺無句。沈氏筆談可考也。燕樂以句字配蕤賓律，而四均所用之律呂，皆無蕤賓。唯七角一均，名爲起姑洗，實生於應鐘，則歇指角卽蕤賓角。殺聲當用句字，而沈氏乃云歇指角用尺字，豈非句卽低尺之明證邪？宋人以字譜分配律呂，某宮某調，則殺聲用某字殺聲者，卽姜堯章所謂住聲。蔡季通所謂畢曲也。蔡氏畢曲，卽竊燕樂之殺聲，以爲說，而增一起調以惑人。

今器考之，琵琶第一弦最濁，卽琴之第七弦。燕樂七宮應之，三弦第一弦最濁，卽琵琶之第二弦。燕樂七商應之，七宮一均殺聲，正宮用六字，卽六字調。高宮用四字，卽四字調。中呂宮用一字，卽一字調。道宮用

上字。卽上字調。南呂宮用尺字。卽尺字調。仙呂宮用工字。卽工字調。黃鐘宮用凡字。卽凡字調。此今琵琶之七調也。七商一均殺聲。大石調用四字。卽四字調。高大石調用一字。卽一字調。雙調用上字。卽上字調。小石調用尺字。卽尺字調。歇指調用工字。卽工字調。商調用凡字。卽凡字調。越調用六字。卽六字調。此今三弦之七調也。今之俗樂。用三弦不用琵琶。然則今之四字調乃古之正宮。一字調乃古之高宮。今人不用一字調。猶

宋教坊不用三高調之遺。

上字調乃古之中呂宮。尺字調乃古之道宮。工字調乃古之南呂宮。凡字調乃古之仙呂宮。六

字調乃古之黃鐘宮。故南宋七商亦用黃鐘。至無射七律也。七角一均。閏聲也。燕樂七閏爲角非正角聲。宋人已不用七

羽一均。么弦也。

唐人六么皆在七羽。羽弦最小。故曰么弦。

元人已不用。今俗樂所用之七宮。又古燕樂之七商。則今樂又高於古

樂二律矣。

太簇高黃鐘二律。

此皆按之典籍器數而得者。非鄉壁虛造也。由此觀之。古之字譜。與今之字譜。古之宮

調。與今之七調。無以異也。學者又何疑乎。字譜十字。見遼史。唐荆川謂載籍無考。而以楚辭四上。競氣當之。誤也。

述琴第六

琴之一竽爲黃鐘。二竽爲夾鐘。三竽爲仲呂。四竽爲夷則。五竽爲無射。六竽七竽則一二之清聲也。一竽爲宮。謂之黃鐘之均。卽慢角調也。二竽爲宮。謂之夾鐘之均。卽清商調也。三竽爲宮。謂之仲呂之均。卽宮調也。四竽爲宮。謂之夷則之均。卽慢宮調也。五竽爲宮。謂之無射之均。卽蕤賓調也。非一竽定爲徵也。唯仲呂之均。一竽始爲徵爾。

律呂正義。一竽爲徵。專指正宮。一調而言。

非三竽十一徽。應五竽之散聲也。乃宮竽十一徽。應小閒之

散聲爾。蓋琴無變宮。變徵二竽。其商竽與徵竽。角竽與羽竽。徵竽與宮竽。其中皆有二變。是名爲隔一竽。實隔二竽也。故按十徽。卽應小閒之散聲。唯宮竽與角竽。則真隔一竽。故按十一徽。始應小閒散聲也。此其故。宋姜氏夔言之詳矣。其七竽琴圖說曰。慢角調於大竽十一徽。應三竽散聲。慢角調大竽爲宮。故大竽下一徽也。大竽爲宮。則四竽爲徵矣。又曰。清商調於二竽十一徽。應四竽散聲。清商調二竽爲宮。故二竽下一徽也。二竽爲宮。則五竽爲徵矣。又曰。宮調於三竽十一徽。應五竽散聲。宮調三竽爲宮。故三竽下一徽也。三竽爲宮。則一竽爲徵矣。又曰。慢宮調於四竽十一徽。應六竽散聲。慢宮調四竽爲宮。故四竽下一徽也。四竽爲宮。則二竽爲徵矣。又曰。蕤賓調於五竽十一徽。應七竽散聲。蕤賓調五竽爲宮。故五竽下一徽也。五竽爲宮。則三竽爲徵矣。何嘗拘定一竽爲徵。三竽獨下一徽哉。近通州王氏坦著琴旨。以一竽爲徵。及三竽獨下一徽。爲獨得之祕。

一竽爲徵。明鄭世子已有此說。

反覆辨論。而不自知其昧於旋宮之理也。故於姜氏之

說不得其旨。反謂斯言祇得乎當然。而未明乎所以然。何其慎也。蓋自唐宋以來。樂之失其傳也久矣。以王氏習於其器。又殫畢生之力以求之。其所得不過如此。况不習其器。而托之空言者乎。王氏又謂琴聲不當用律呂。只當較以五聲二變。斯言也。但可以論琴徽。不可以論琴弦也。夫五聲二變。高下無定者也。無定者亦必有定者。程之方不迷於所往。若下考律呂。而但用五聲二變。譬之舍規矩而談方圓。乘權衡而論輕重。有此理乎。故琴徽雖具五聲二變。而琴弦必用黃鐘夾鐘仲呂夷則。無射五律之名。然後無定之聲。皆歸於有定之律矣。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孟子所云。豈虛語哉。

述笛第七

絲聲之度。長短不齊。今之琴徽可驗也。

琵琶三
琴同

竹聲之度。長短如一。今之笛孔可驗也。

簫管
同

續漢志載京房

之言曰。竹聲不可以度調。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則絲聲也。其律之長短。皆用準定之。但以準之尺

爲律之寸而已。非竹聲真度也。

史記律數亦是絲
聲。又在京房之前。

自後儒者悉依其數以制律。故陳其義則可觀。施於用則

鮮合。而竹聲真度。僅存於伶人之口。太常之器。簡編具在。無有深求其故者矣。何謂伶人之口。列和之辭是也。何謂太常之器。梁武之笛是也。案宋書律志載列和對荀勗之辭曰。

晉書律
志同

歌聲濁者用長笛長律。

歌聲清者用短笛短律。又曰。太常東廂長笛長四尺二寸。又曰。笛孔率短一寸。七孔聲均。又曰。聲濁者用三尺二笛。聲清者用二尺九笛。此蓋制氏以來相傳之舊軌也。隋書音樂志載梁武帝十二笛之制曰。黃鐘笛長三尺八寸。大呂笛長三尺六寸。太簇笛長三尺四寸。夾鐘笛長三尺二寸。姑洗笛長三尺。下有一寸二字疑衍。中呂笛長二尺九寸。蕤賓笛長二尺八寸。林鐘笛長二尺七寸。夷則笛長二尺六寸。南呂笛長二尺五寸。無射笛長二尺四寸。應鐘笛長二尺三寸。此蓋竇公以來相傳之遺則也。自黃鐘笛至姑洗笛。五律率短二寸。卽列和所云歌聲濁者用長笛長律也。列和又云。東廂長笛長四尺二寸。以其數推之。則黃鐘笛之前。尚有二笛。蓋長笛之五聲二變也。自中呂笛至應鐘笛。七律率短一寸。卽列和所云歌聲清者用短笛短律也。列和又云。率短一寸。七孔聲均。以其器考之。則笛之差數。卽笛孔之距。蓋短笛之五聲二變也。列和所云三尺二笛者。卽梁武之夾鐘笛也。列和所云二尺九笛者。卽梁武之中呂笛也。故今時所用之笛。七孔相距長短如一。與琴徽之相距不同。稽之古法正合。然則經生文士之辨論雖紛。而弢工吹師之授受不變也。苟勗不知竹聲之度。異於絲聲。乃依京房之術。妄以笛孔。取則琴徽。見晉宋二志。反讖列和作笛無法。無怪其十二笛當時不能用。後世不可行也。後之論樂者。於簫笛之孔。漫不加察。豈知爲竹聲之關要乎。今之簫蓋古之笛。今之笛蓋古之橫笛也。

宮調之辨不在起調畢曲說第八

起調畢曲用某律。卽爲某調。始見於蔡氏律呂新書。蓋因燕樂殺聲而附會之者。

朱子所云行在譜亦卽燕樂之殺聲。

古無是

也。安溪李氏論樂。篤信不疑。彼蓋不習於器數。固無足責焉耳。明荆川唐氏頗知於燕樂推尋。乃亦言宮調之辨。惟在起調畢曲。殊可哂也。夫沈存中。姜堯章。但言燕樂某宮調殺聲用某字。非謂殺聲用某字。方爲某宮調也。亦非謂宮調別無可辨。徒恃此而辨也。如宮調別無可辨。徒以殺聲辨之。則黃鐘越調畢曲。謂之黃鐘宮者。改作太蔟起調畢曲。又可謂之太蔟宮。則宮調亦至無定不可據之物矣。夫五聲之於耳。猶五色之於目也。必青色然後謂之青。必黃色然後謂之黃。必赤白黑色然後謂之赤白黑也。若不問其何調。而但以起調畢曲辨之。則與以一色之物。但題青黃赤白黑之號以辨之者何異。試以今之度曲家。明之工字調與六字調。迥不相同。雖俗工亦知之也。倘以工字調之曲。用六字起調畢曲。卽可謂之六字調。聞之者有不啞然失笑者乎。近方氏成培談燕樂。亦仍其謬。謂如黃鐘宮則用合字起調畢曲。然則以合字起調畢曲。不拘今七調中何調。皆可謂之黃鐘宮。是古之宮調尙未明。今之宮調已全昧。古之宮調。反不如今之七調。鑿然爲可考矣。推其意。以爲燕樂有二十八調。今祇七調。對之如治絲而棼。心目俱亂。中旣無所見。而外又震於考亭西山之名。遂不得不從其說。不知燕樂二十八調。卽今之七調。一均七調。

四均故二十八調。不必作捕風繫影之談也。卽以蔡氏之說而論。黃鐘宮、無射商、夷則角、仲呂徵、

卽無射宮、卽夷則宮。

夾鐘羽、竝用黃鐘起調。畢曲者。在燕樂殺聲則有六。凡工、上、一之不同。亦豪釐之於千里也。且其

所論者雅樂耳。雅樂亦無此說。特就蔡氏言之。方氏必欲強合於燕樂。其參差不齊之故。雖支離牽附。究何益乎。方氏又譏

今之度曲家殺聲不用本律。不知在宋已然。沈存中所謂諸調殺聲不能盡歸本律是也。殺聲雖不歸本律。而調之爲調。不因殺聲而改。則宮調之辨。不在起調畢曲。其理益明矣。蕭山毛氏曰。設有神瞽於此。欲審宮調。不幸而首聲已過。必俟歌者自訴而後知之。誠快論也。

徵調說第九

絲聲以一竽爲一均。猶之竹聲以一管爲一均。金石以一簾爲一均也。琵琶四竽。故燕樂四均。無徵調也。然唐人樂器中有五竽彈者。能備五調。杜氏通典謂之五竽琵琶。蓋五竽則宮、商、角、徵、羽五調皆全矣。元稹五竽彈詩云。

趙璧五竽彈徵調。徵聲巉絕何清峭。樂府雜錄。五竽。貞元中有趙璧者。妙於此伎也。白傅諷諫有五竽彈。近有馮季皋。又張祜五竽詩云。徵調侵竽乙。商

聲過指籠。皆云此器有徵調也。新唐書樂志。五竽如琵琶。而小。北國所出。舊以木撥彈。樂工表神符初以

手彈。又西涼伎、天竺伎、高麗伎、龜茲伎、安國伎、疏勒伎、高昌樂皆用五弦。亦此器也。此器至宋初尙存。徽宗時置大晟府命補徵調。其時在事如柳耆卿、周美成輩。不過習於燕樂之抗隊。餘則佐之以俗工。雖唐人五弦之器亦不之知。元稹、張祜詩亦未之考。但借琵琶之黃鐘宮弦妄爲之。而住聲於林鐘。謂之徵調。故丁仙現聞之。卽譏其落韻也。又不能備七徵。但有黃鐘徵而已。案蔡條鐵圍山叢談云。政和閒作燕樂求徵。角調二均韻亦不可得。有獨以黃鐘宮調均韻中爲曲。而但以林鐘律卒之。是黃鐘視林鐘爲徵。雖號徵調。然自是黃鐘宮之均韻。非猶有黃鐘。以林鐘爲徵之均韻也。姜夔白石集徵招序云。黃鐘以林鐘爲徵。住聲於林鐘。若不用黃鐘聲。便自成林鐘宮矣。故大晟府徵調兼母聲。一句似黃鐘均。一句似林鐘均。所以當時有落韻之語。又云。此一曲乃予昔所製。因舊曲正宮齊天樂慢前兩拍是徵調。故足成之。雖兼用母聲。較大晟曲爲無病矣。餘皆論琴。與燕樂無涉。故不錄。合二說觀之。豈非宋人借黃鐘宮弦以爲徵調之明證哉。姜氏又謂徵調無清聲。只可施之琴瑟。琴之無射均。即徵調也。難入燕樂。則亦不知唐人五弦之器有徵調矣。甚矣解人之難索也。夫借黃鐘宮弦以爲徵調。雖住聲於林鐘。而其爲黃鐘宮聲自若也。卽此足見蔡元定起調畢曲爲某調之不足憑矣。乃或者謂燕樂無徵調。猶之周官三大樂無商聲。則又與於穿鑿誣誕之甚者。朱文公云。不知有何欠缺。做徵調不成。朱氏不知樂。固自言之。不似後人強不知以爲知也。

燕樂以夾鐘爲律本說第十

或曰蔡氏元定燕樂書

見宋史樂志

云燕樂獨用夾鐘爲律本此何說也曰此燕樂之關鍵初讀之亦不能解

積疑至二十餘年漸有所悟入始知蔡氏雖言之亦不自知之也案唐書樂志云俗樂二十有八調其宮調應夾鐘之律燕設用之其器以琵琶爲首宋史樂志云燕樂聲高實以夾鐘爲黃鐘凡樂器皆以聲之最濁者爲黃鐘之宮聲卽所謂律本是也遼史樂志云燕樂不用黍律以琵琶弜叶之自是唐人相傳之舊法琵琶第一弜聲最濁卽燕樂之律本也其弜之鉅細如琴之第七弜

以器考之琵琶大弜卽用琴之第七弜也

考趙孟頫琴原

以二弜爲宮謂之夾鐘之均二弜者夾鐘也七弜比二弜是夾鐘清聲也以琴之夾鐘清聲爲琵琶之黃鐘宮聲故曰燕樂以夾鐘爲律本也或又曰何以知蔡氏雖言之亦不自知之也曰蔡氏燕樂書又云緊五者夾鐘清聲俗樂以此爲宮此說則誤甚俗樂以夾鐘爲宮者謂琴之夾鐘清聲非謂燕樂緊五之夾鐘清聲也故曰燕樂高於雅樂若用緊五爲宮則燕樂中再無高於緊五之聲者何以相旋而成曲此理極易明不謂蔡氏竟昧之也是以知其不知也或又曰近方氏成培詞塵云今人度曲必先吹笛以定其工尺以夾鐘爲律本者以緊五爲夾鐘之清聲而曲之腔樂器之字眼皆從五字調而生也此說何如曰此又因蔡氏之誤而誤者也夫宋人所謂下五高五緊五者琵琶弜乃有之若今笛中但有五字而已安

所得高五緊五哉。且字眼皆從五字調而生者。蓋謂五字調之工字爲五字。卽工字調。尺字爲五字。卽尺字調。此亦俗工相沿之膚語。不知六字調之工字爲六字。亦工字調。尺字爲六字。亦尺字調。七調旋相爲宮。皆如此。不獨五字調也。今笛之七調。以琵琶弜叶之。實應唐。宋人燕樂之七商。蓋今之俗樂。又高於古燕樂二律矣。方氏於古今器數。全未考究。僅能吹笛唱崑山調。不知夾鐘爲何物。夾鐘在何處。漫欲於今笛中求燕樂之律本。豈非強作解事者邪。又或曰。子論二十八調。則以琵琶宮弜爲太簇。論律本。又以爲夾鐘。何說之岐也。曰。夢溪筆談以高四字近夾鐘。補筆談又以高四字配太簇。蓋燕樂聲高。本無正黃鐘聲。故可以爲夾鐘者。亦可以爲太簇。非岐也。

明人九宮十三調說第十一

明吳江沈伯英本毘陵蔣氏之舊。著增定南九宮十三調曲譜。其中但有仙呂、仙呂調、羽調、正宮、正宮調、大石調、中呂、中呂調、般涉調、南呂、南呂調、黃鐘、越調、商調、小石調、雙調、仙呂入雙調十七宮調而已。

非宋史十

七宮調也。不知所謂九宮十三調者。何所指也。後之作者。讀者。徒沿襲其名。而不暇求其說。沈氏復以名同而

音律不同者。列於後云。某調在九宮。某調在十三調。竟似鑿然有九宮十三調者。學者益增其惑。不知皆沿明代之俗稱。非事實也。考元人雜劇及輟耕錄。但有正宮、中呂、南呂、仙呂、黃鐘五宮。大石調、雙調、商調。

越調四調。合九宮調。此九宮之所由來也。中原音韻。九宮調之外。又有小石般涉。商角三調。謂之十三調。元末南曲無商角。有羽調。又增一仙呂入雙調。合十三宮調。此十三調之所由來也。沈氏胸中亦不知九宮十三調爲何物。但沿時俗之稱。而貿然著書。題於卷首。卽起沈氏而問之。恐亦茫無所對也。何以知之。沈氏既有仙呂。又有仙呂調。既有中呂。又有中呂調。既有南呂。又有南呂調。此猶可曰。宋人燕樂仙呂。中呂。南呂三律。本有宮調之分也。至於既有正宮。又有正宮調。此何說也。而燕樂黃鐘亦有宮調之分。何以有黃鐘而無黃鐘調。可見沈氏於宮調全無所解。則其所謂某調在九宮。某調在十三調者。皆自欺之闕言也。蓋古人著書於樂書。多空言無實。後人讀書於樂書。多不求甚解。卽其淺者而觀之。已如是矣。夫燕樂但有七宮。去高宮不用。僅有六宮。合七商七角七羽。當有二十一調。去七角不用。當有十四調。又去二高調及正平調不用。僅有十一調。合六宮計之。則有十七宮調。烏覩所謂九宮十三調哉。後世曲譜。皆沿沈氏而爲九宮之名。復有引景祐樂髓新經六甲九宮之語。爲九宮名譜解者。又桐城方氏物理小識。因見沈氏有十三調之稱。遂雜湊黃鐘調。正宮調。大石調。小石調。仙呂調。中呂調。南呂調。雙調。越調。商角調。角調。般涉調。子母調。十三調之名。以足其數。皆不可爲據。至於七宮之道宮。七羽之高平調。自元以來。皆不用。舊曲具存。班班可驗。近長洲徐靈昭。乃以沈氏附錄。不知宮調之鵝鴨滿渡船。定爲應時明近。屬之道宮。又以所犯諸曲屬之高平。皆師心憑臆。益不足論矣。

南北曲說第十二

今之南北曲皆唐人俗樂之遺也。德清胡氏樂律表微謂今之南曲不用一凡爲雅樂之遺聲其說非也。字譜之一凡卽古之二變也。蓋古樂有不用二變者有用二變者經典相承但云五聲者此不用二變者也兼云七音者此用二變者也。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曰五聲六律七音又二十五年子太叔曰七音六律以奏五聲七音者服氏注云黃鐘之均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

見魏書樂志

陸氏釋文云七音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也是雅樂亦兼用二變也通典祖孝孫

以梁陳舊樂雜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多涉胡戎之伎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而作大唐雅樂是雅樂亦有南有北也。姜堯章側商調序云琴七弦具宮商角徵羽者爲正弄加變宮變徵爲散聲者曰側弄是無二變者琴之正調也。有二變者琴之側調也。蓋龜茲琵琶未入中國以前魏晉以來相傳之俗樂但有清商三調而已。清商者卽通典所謂清樂唐人之法曲是也。清樂之清調平調原出於琴之正弄不用二變者也。清樂之側調。卽瑟調原出於琴之側弄用二變者也。至隋唐本龜茲琵琶爲宴樂四均共二十八調。宴樂者卽通典所謂讌樂唐人之胡部是也。讌樂二十八調無不用二變者於是清樂之側調雜入於讌樂而不可復辨矣。故以用一凡不用一凡爲南北之分可也。以雅樂俗樂爲南北之分不可也。然則今之

南曲。唐清樂之遺聲也。今之北曲。唐讌樂之遺聲也。皆俗樂。非雅樂也。夢溪筆談云。唐天寶十三載。以先王之樂爲雅樂。前世新聲爲清樂。合胡部者爲宴樂。三者判然不同。則清樂。讌樂與雅樂無涉可知矣。白香山立部伎詩自注云。太常選坐部伎絕無性識者。退入雅樂部。所謂雅樂者如此。安能如今南曲之諧婉可聽哉。清樂者。梁、陳之舊樂。梁、陳南朝也。故謂之南曲。讌樂者。周、齊之舊樂。周、齊北朝也。故謂之北曲。事隔千載。而沿革之脈絡。尙隱隱可尋也。至於近世周祥鉦輩。以宮、商之調爲南曲。角、羽之調爲北曲。又以正宮爲南曲。以高宮爲北曲。夫七角七羽及高調。其廢已久。世俗雖有宮調之名。所用者實燕樂太蔟一均。憑何器而分角、羽乎。且南北之分。全不關乎宮調也。亦同歸於不知而作焉已矣。

聲不可配律說第十三

律者。六律六同也。其長短分寸。有定者也。如黃鐘之長。不可爲無射也。應鐘之短。不可爲大呂也。聲者。五聲二變也。其高下相還於六律六同之中。無定者也。如大司樂黃鐘爲角。又可以爲宮。太蔟爲徵。又可以爲角。姑洗爲羽。又可以爲徵也。堯典。律和聲。大師掌六律六同。皆文之以五聲。禮運。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孟子。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皆此義也。燕樂之字譜。卽五聲二變也。蓋出於龜茲之樂。中外之語不同。故其名亦異也。當其初入中國之時。鄭譯以其言不雅馴。故假聲律緣飾之。其言曰。應用林鐘爲宮。乃用黃鐘爲宮。所謂林鐘者。卽徵聲也。黃鐘者。卽宮聲也。所謂宮者。則字譜之合字也。猶言應用徵聲爲

合字者，乃用宮聲爲合字也。以聲配律，實始於此。黃鐘聲最濁，故以合字配之也。又云：應用林鐘爲宮，則亦疑徵聲當爲合字。宮聲不當爲合字矣。至宋楊守齋以琴律考之，確然知宮聲非合字，乃以仲呂爲宮。燕樂以仲呂配上字，是以上字爲宮聲也。蓋琴律一弦爲黃鐘，三弦爲仲呂，正宮調一弦爲合字，故以合字配黃鐘。三弦爲上字，故以上字配仲呂也。何嘗以合字爲宮聲，上字爲角聲哉。宋人樂譜所注十二律呂及四清聲者，蓋卽字譜十字高下之別名耳。不可以稱謂之古。遂疑其別有神奇也。自學者不明律有定聲無定之理，遂泥定黃鐘一均不可移易，不論何均，遇黃鐘之律，則以爲宮聲。遇太簇之律，則以爲商聲。遇姑洗之律，則以爲角聲。遇林鐘之律，則以爲徵聲。遇南呂之律，則以爲羽聲。遇應鐘之律，則以爲變宮聲。遇蕤賓之律，則以爲變徵聲。而旋宮之義遂晦。於是論燕樂者，以宮聲爲合字，而有一，凡不當應鐘、蕤賓之疑。論雅樂者，以七聲用七律，而有隋廢旋宮，止存黃鐘一均之疑。論琴律者，以三弦獨下一徵，而不用姑洗，而用仲呂爲角之疑。而尙書、周禮、禮記、孟子諸書，舉不可讀矣。皆以聲配律之說啓之也。不知燕樂字譜卽五聲二變也，非六律六同也。宋人以六律六同代字譜者，蓋緣飾之以美名，卽鄭譯之意也。以聲配律，始於鄭譯，成於沈括，皆無他奧義。後儒不遑深求其故，遂怖其言，若河漢之無極。苟明律與聲不同之故，則千古不解之惑，可片言而決矣。

表

燕樂表

沈存中補筆談云。燕樂二十八調。黃鐘角。今爲林鐘角。黃鐘羽。今爲中呂調。夾鐘宮。今爲中呂宮。林鐘宮。今爲南呂宮。無射宮。今爲黃鐘宮。無射商。今爲林鐘商。其古今律呂不同。從未有能言其故者。夫沈存中非上古之人。宋燕樂非神瞽所製。世之言樂者。已不能知其故。則其所言之古樂。果可以深信乎。又補筆談所云。仲呂商。今爲雙調。南呂羽。今爲般涉調者。王晦叔碧雞漫志乃云。夾鐘商。俗呼雙調。黃鐘羽。俗呼般涉調。則復與沈說互異。讀之彌增其惑。言樂者高談周徑。剖析豪芒。更無暇及此也。廷堪積思有年。考之典籍。證之器數。稍稍窺其原本。始知平易如菽粟。非有神奇不傳之祕也。於是不揣愚陋。僭爲之表。俾承學之士。一覽而知焉。

七宮七羽表

七宮

太 黃鐘 正宮 殺聲用
 六字

夾 大呂 高宮 殺聲用
 四字

七羽

太 南呂 般涉調 殺聲用
 工字

夾 無射 高般涉調 殺聲用
 凡字

姑洗太蔭

仲呂夾鐘
中呂宮
殺聲用一字

蕤賓姑洗

林鐘仲呂
道調
殺聲用上字

夷則蕤賓

南呂林鐘
南呂宮
殺聲用尺字

無射夷則
仙呂宮
殺聲用工字

應鐘南呂

黃鐘無射
黃鐘宮
殺聲用凡字

姑洗應鐘

仲呂黃鐘
中呂調
殺聲用六字

蕤賓大呂

林鐘太蔭
正平調
殺聲用四字

夷則夾鐘

南呂姑洗
高平調
殺聲用一字

無射仲呂
仙呂調
殺聲用上字

應鐘蕤賓

黃鐘林鐘
黃鐘調
殺聲用尺字

大
呂應鐘

大
夷則

宋史樂志云。燕樂七宮皆生於黃鐘。七羽皆生於南呂。案燕樂之源。據隋書音樂志。出於龜茲琵琶。遼史樂志亦云。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弜叶之。則七宮一均。琵琶之第一弜也。此弜卽以琴之第七弜爲之。琴之第七弜。實太簇律律。其錦案律律當是半律之調。故燕樂之黃鐘。實太簇聲。所謂高二律也。燕樂聲高。無正

黃鐘聲。或又以爲夾鐘半律。七羽一均。琵琶之第四弜也。此弜爲第一弜之半聲。卽太簇清聲。故燕樂之南呂。亦太簇聲也。第一弜最大。故以爲宮聲。第四弜最細。故以爲羽聲。蓋取大不逾宮。細不過羽之義。段安節曰。宮逐羽音。故七羽調名與七宮多相應也。補筆談云。黃鐘宮今爲正宮。大呂宮今爲高宮。夾鐘宮今爲中呂宮。中呂宮今爲道調宮。林鐘宮今爲南呂宮。夷則宮今爲仙呂宮。無射宮今爲黃鐘宮。南呂羽今爲般涉調。無射羽今爲高般涉調。黃鐘羽今爲中呂調。太簇羽今爲正平調。姑洗羽今爲高平調。中呂羽今爲仙呂調。林鐘羽今爲黃鐘調。觀表可不煩言而解。七羽與七宮。雖有清濁之分。而實與七宮相復。故金人院本以後。七羽卽不用。蓋併入七宮也。以琴律考之。第七弜乃夾鐘之半律。今以爲燕樂之黃鐘。故曰。燕樂以夾鐘爲律本也。道調宮卽宋志之道宮也。高平調卽宋志之南呂調也。黃鐘調卽唐志之黃鐘羽也。考宋志。林鐘羽當爲黃鐘調。補筆談作大呂調。南呂配工字。般涉調爲南呂羽。殺聲當用工字。補

鐘談作四字，皆傳寫之誤也。

七商七角表

七商

應 太蔟 大石調 殺聲用
四字

黃 夾鐘 高大石調 殺聲用
一字

大 姑洗

太 仲呂 雙調 殺聲用
上字

夾 蕤賓

姑 林鐘 小石調 殺聲用
尺字

仲 夷則

七角

應 姑洗 大石角 殺聲用
凡字

黃 仲呂 高大石角 殺聲用
六字

大 蕤賓

太 林鐘 雙角 殺聲用
四字

夾 夷則

姑 南呂 小石角 殺聲用
一字

仲 無射

蕤南呂 歇指調 殺聲用 工字

蕤應鐘 歇指角 殺聲用 尺字

林無射 林鐘商 殺聲用 凡字

林黃鐘 林鐘角 殺聲用 尺字

夷則 應鐘

夷則 大呂

南呂黃鐘 越調 殺聲用 六字

南呂太簇 越角 殺聲用 工字

無射 大呂

無射 夾鐘

宋史樂志云。燕樂七商皆生於太簇。七角皆生於應鐘。則七商一均。琵琶之第二弦也。此弦琴中無此聲。琴散聲不用二變。故以為應鐘聲。即今三弦之老弦也。七角一均。琵琶之第三弦也。此弦琴中亦無此聲。即今三弦之中弦也。段安節曰。商角同用。則亦應鐘聲。其調名皆與七商相應。故宋史樂志直云七角皆生於應鐘。不云姑洗也。然則燕樂太簇。姑洗二均。皆應鐘聲也。補筆談云。太簇商今為大石調。夾鐘商今為高大石調。其錦案。此下當有仲呂商今為雙調七字。林鐘商今為小石調。南呂商今為歇指調。無射商今為林鐘商。黃鐘商今為越調。姑洗角今為大石角。中呂角今為高大石角。林鐘角今為雙角。南呂角今為小石角。應鐘角今為歇

指角黃鐘角今爲林鐘角。太蕨角今爲越角。觀表亦不煩言而解。七角之聲。雖少清於七商。而實與七商相複。故北宋乾興以來。七角卽不用。蓋併入七商也。七角旣生於應鐘。則小石角乃姑洗角。林鐘角卽林鐘調。故段安節琵琶錄曰。小石角亦名正角調。景祐樂髓新經曰。林鐘角在今樂亦爲林鐘角也。大石調。高大石調。小石調。卽唐志。宋志之大食調。高大食調。小食調也。林鐘商卽宋志之商調也。大石角。高大石角。小石角。卽唐志。宋志之大食角。高大食角。小食角也。林鐘角卽宋志之商角也。宋人以蕤賓配句字。歇指角爲蕤賓角。殺聲當用句字。今不用句字。而與林鐘角同用尺字。可見句字卽下尺也。越角爲南呂角。殺聲當用工字。補筆談作上字。蓋因字形而致誤也。

南宋七商表

黃鐘 大石調

太呂 高大石調

太蕨

夾鐘 雙調

姑洗

仲呂 小石調

巽賓

林鐘

歇指調

夷則

林鐘商調

南呂

無射

越調

應鐘

七商本生於太族。南渡以後，亦如七宮，用黃鐘以下七律之名。故姜堯章云：黃鐘商俗名大石。王晦叔云：夾鐘商俗呼雙調。朱文公云：無射商俗呼越調。而周公謹自度曲亦有無射商也。若七商如北宋起太族，則無所謂無射商矣。觀表自知之。

南宋七羽表

黃鐘

般涉調

大呂

高般涉調

太蔟

夾鐘

中呂調

姑洗

仲呂

正平調

蕤賓

林鐘

高平調

夷則

仙呂調

南呂

無射

黃鐘調

應鐘

七羽本生於南呂。南渡以後，亦如七宮，用黃鐘以下七律之名。故王晦叔云：黃鐘羽俗呼般涉調，夾鐘羽俗呼中呂調，林鐘羽俗呼高平調，夷則羽俗呼仙呂調。又云：林鐘羽時號平調，今俗呼高平調也。周公謹亦云：中呂，夾鐘羽也。高平，林鐘羽也。仙呂，夷則羽也。與北宋律名不同，觀表自知之。

南宋七閏表

北宋七角

筆談七角

黃鐘

大石角

應鐘

姑洗

大呂

高大石角

黃鐘

仲呂

太簇

夾鐘

姑洗

仲呂

蕤賓

林鐘

夷則

南呂

無射

應鐘

雙角

小石角

歇指角

商角

越角

太簇

姑洗

蕤賓

林鐘

南呂

林鐘

南呂

應鐘

黃鐘

太簇

七角一均所用律名。在在不在。不同。竟成移步改觀。閱之心目俱亂。初以為此均北宋以來即不用。遂置之弗論。今得詞源考之。亦具有條理。筆談用姑洗以下七律。因姑洗為角故也。宋史用應鐘以下七律者。所謂七角。皆生於應鐘是也。蓋七角一均。本無正聲。生於應鐘者。則借用七商一均。生於姑洗者。則借用本均之名。其實琵琶之第三弦。或借用七商一均。或借用七宮一均。或借用本律一均。不過徒有其名而已。皆

古人久不能用之調。故筆談以姑洗角爲大石角者。借本律之名也。以下則仲呂角爲高大石角。林鐘角爲雙角。南呂角爲小石角。應鐘角爲歇指角。黃鐘角爲商角。太簇角爲越角也。宋史以應鐘角爲大石角者。借用七商之律名也。以下則黃鐘角爲高大石角。太簇角爲雙角。姑洗角爲小石角。蕤賓角爲歇指角。林鐘角爲商角。南呂角爲越角也。七角一均。南宋雖不用。仍借七宮之律名。宋史閏爲角。故詞源云。黃鐘閏俗名大石角。大石閏俗名高大石角。夾鐘閏俗名雙角。仲呂閏俗名小石角。林鐘閏俗名歇指角。夷則閏俗名商角。無射閏俗名越角也。蓋南宋宮商角羽四均。皆用黃鐘以下之律。原各有經緯不紊也。入之者淺。故望洋輒歎。今爲表而出之。則亂絲皆秩然就緒矣。

此南宋七閏表與說係先生己巳年五月三十日所草創也。越翼日不幸哲人遽萎。故未及整齊。手自訂正。編入于此。

且篇內以下則仲呂角以下則黃鐘角。並故詞源云云。亦均未舉其辭。今冬往海州之板浦。搜集先生遺書歸。并得此稿。因取詞源互相參考。補錄於此。更附數語以別之。使夙昔曾見是書者。不致譏其以僞亂真云。時嘉慶庚午十二月除夕前三日。受業宣城張其錦。謹識於長溪之曲肱亭。

姜堯章七弦琴圖說表

自鄭世子論琴。以大弦爲徵。學者羣然從之。不知此特正宮一調耳。他調則還相爲宮矣。宋姜堯章七弦琴圖說。言之最詳。宋史僅載其說。而佚其圖。讀者遂無從得其端緒。亦言樂者一大迷津也。夫琴以按十

一徵應隔一弦之散聲。相和者則為宮弦。宮以此定。調以此辨。不必問其何弦也。昧者惟知三弦獨下一徵。自矜創獲。反謂姜氏不知其所以然。豈知其於姜氏之書。句讀尙未分乎。觀王氏坦琴旨可見。今依姜氏之說。釋之為表。庶學者不迷於所往焉。

慢角調 即黃鐘均

一 二三 ○ 四五 ○ 六七

弦 弦 弦 ○ 弦 弦 ○ 弦 弦

宮商角 變 徵羽 變 宮商

姜堯章云。黃鐘大呂並用慢角調。故於大弦十一徽應三弦散聲。

案慢角調大弦為宮。則十一徽為角聲。三弦散聲亦為角聲。故應之。若三弦為角。則十徽為羽聲。五弦亦羽聲。仍於十徽應之。不於十一徽也。蓋十一徽應隔一弦之散聲者。惟宮應角。止隔商聲一弦。故也。至於商與徵隔角與變徵兩聲。角與羽隔變徵與徵兩聲。徵與宮隔羽與變宮兩聲。羽與商隔變宮與宮兩聲。琴無二變。雖隔一弦。實隔兩弦。故皆以十徽應散聲也。此其故。雖鄭世子不知。他何論焉。

清商調 卽夾鐘均

一 ○ 二三四 ○ 五六七
弝 弝 弝 弝 弝 弝 弝

羽 變 宮商角 變 徵羽宮

姜堯章云。太族夾鐘並用清商調。故於二弝十一徽應四弝散聲。

案。清商調二弝爲宮。則十一徽爲角聲。四弝散聲亦爲角聲。故應之。若三弝爲商。則十徽爲徵聲。五弝亦徵聲。仍於十徽應之。不於十一徽也。

宮調 卽仲呂均

一二 ○ 三四五 ○ 六七
弝 弝 弝 弝 弝 弝 弝

徵羽 變 宮商角 變 徵羽

姜堯章云。姑洗仲呂蕤賓並用宮調。故於三弝十一徽應五弝散聲。

案。宮調三弝爲宮。則十一徽爲角聲。弝亦角聲。故於十一徽應之。三弝獨下一徽。惟正宮調爲然。姜氏之說最詳析。後世大弝爲宮。大弝爲徵。幾成聚訟。不知大弝爲宮。則大弝獨下一徽。而三弝乃用

十徽應五弦散聲。非正宮調矣。此理極易明。不謂言琴者皆昧昧也。

慢宮調 即夷則均

一 ○ 二 三 ○ 四 五 六 七
弦 弦 弦 弦 弦 弦 弦

角 變 徵羽 變 宮商角徵

姜堯章云。林鐘夷則並用慢宮調。故於四弦十一徽應六弦散聲。

案。慢宮調四弦為宮。則十一徽為角聲。六弦亦角聲。故於十一徽應之。若三弦為羽。則十徽為商聲。五弦為商。仍於十徽應之。不於十一徽也。

蕤賓調 即無射均

一 二 ○ 三 四 ○ 五 六 七
弦 弦 弦 弦 弦 弦 弦

商角 變 徵羽 變 宮商角

姜堯章云。南呂無射。應鐘並用蕤賓調。故於五弦十一徽應七弦散聲。

案。蕤賓調五弦為宮。則十一徽為角。七弦為清角。故於十一徽應之。若三弦為徵。則十徽為宮。五弦

爲宮。仍於十徽應之。不於十一徽也。姜氏之言。詳析如此。而昧者熟視無睹。仍坐雲霧中。甚矣真讀書者之難也。

燕樂合琴表

琴律所用者。黃鐘、夾鐘、仲呂、夷則。無射五律也。分五弦命之。六七乃一二之清聲。燕樂七宮。則加大呂。林鐘爲七律。南渡後。雖七商七羽二均。亦用此七律矣。可見燕樂之原。雖出于龜茲琵琶。未嘗不用琴之律名也。正宮調大弦爲徵。姜堯章已詳言之。宋吳元士云。古黃鐘今慢角。古清角今正宮。又以琴之第三弦爲宮。以第六第七弦爲徵、羽。以第一第二弦爲徵、羽之應。見朱子文集答吳元士書其說與姜氏同。而朱子不以爲然。蓋誤以慢角調爲正宮。故有仲呂爲角之疑。宜乎其琴律說多不得旨要也。作燕樂合琴表。

琴律

姜氏七

琴律說

趙氏琴

原

燕樂

一 黃鐘爲宮

慢角

黃鐘均

合黃鐘

正宮

下 大呂

高宮

高 太簇

二 夾鐘為宮

清商

夾鐘均

下 夾鐘

中呂宮

三 仲呂為宮

宮調

仲呂均

上 仲呂

道宮

四 夷則為宮

慢宮

夷則均

下 夷則

仙呂宮

五 無射為宮

蕤賓調

無射均

下 無射

黃鐘宮

高 凡 應鐘

高 工 南呂

尺 林鐘

南呂宮

句 蕤賓

案。琴律但有黃鐘、夾鐘、仲呂、夷則、無射五律。無姑洗也。朱子因正宮調三弦獨下一徽。遂謂琴本姑洗爲角。今改用仲呂角爲疑。蓋因仲呂下姑洗一律。故三弦亦獨下一徽。不知正宮調三弦非角聲也。夫正宮調以仲呂爲宮。故仲呂弦獨下一徽。若慢角調則以黃鐘爲宮。而黃鐘弦又獨下一徽。豈可因此而疑黃鐘爲大呂乎。其弊皆坐止知有正宮一調故也。吳元士知之而不能言其義。朱子不知而又穿鑿言之。今姜氏之圖雖佚。而其說尙存。由此求之。不獨琴律明。而燕樂亦明。可不謂非厚幸邪。琴正宮調七弦爲下徵、下羽、宮、商、角、徵、羽之七聲。應燕樂合、四、上、尺、工、六、五之七字。本無疑義。必考之以琴律。則補筆談所云合字配黃鐘。下一字配夾鐘。上字配仲呂。下工字配夷則。下凡字配無射。自黃鐘、仲呂二律外。餘皆與字譜不合。故夢溪筆談又云。高四字近夾鐘。尺字近夷則。高工字近無射。以遷就之。則琴律雖與字譜合。然移之他調。又不能相合。可見字譜但可配五聲二變。斷不可配十二律呂也。少日嘗作論曲詩。有工尺須從律呂求之句。當時入之未深。尙不免爲沈存中所紿。今始知字譜自字譜。存中但緣飾以十二律呂之名。猶之今吏部稱冢宰。戶部稱大司農耳。若以五聲二變求之。則不能無所遷就。觀筆談已難自守其說。况後世乎。燕樂有合、四、又有六、五。猶之琴有一、二、弦。又有六、七、弦也。故琴加二變聲爲九聲。而燕樂加一、凡、二、聲。亦有九聲也。句字雖配蕤賓。而二十八調殺聲皆不用。歇指角本蕤賓角。殺聲應用句字。乃不用句字而用尺字。則句字爲下尺字可知。然則律呂之名者。皆遷就也。

言琴者不稽之於燕樂。終屬扣槃捫籥而已。

琴律不用二變。而燕樂有之。故姜氏云。黃鐘、大呂並用慢角調。太蕪、夾鐘並用清商調。姑洗、仲呂、蕤賓並用宮調。林鐘、夷則並用慢宮調。南呂、無射、應鐘並用蕤賓調。皆以所用之五律兼不用之七律言之。趙氏云。黃鐘之均。大呂、太蕪如之。夾鐘之均。姑洗如之。中呂之均。蕤賓、林鐘如之。夷則之均。南呂如之。無射之均。應鐘如之。亦以所用之五律兼不用之七律言之。所兼之律。雖有不同。而五調之正律。實無異也。蓋琴、瑟者律也。可以律名之。琴、徵者聲也。不可以律名之。世之言琴者。乃有某律在某徵之內。某律在某徵之外之說。皆不明聲與律不同之故。宜乎爲王吉途所誚也。

與阮伯元侍郎書

承詢近來心得。唯於樂律似稍稍有所獲。但苦書少。又精力不繼。不能用心探討耳。聞爲燕樂考原一書。中言二十八調。頗爲自來講樂家所未悟。其不遽爾錄寄者。緣此書及禮經釋例。尙爲有關係之作。非雜文詩詞可比。懼以未定之本。流布於外人也。其書不論容積周徑。不論六十律及八十四調。蓋容積周徑。如推步之算。秣元虛數。皆無用之說也。不知至元辛巳。可爲元。崇禎戊辰。亦可爲元。康熙甲子。又可爲元也。猶之今笛自吹口。至出音孔。約長八九寸。卽黃鐘也。簫約長一尺五六寸。亦黃鐘也。琴、瑟約長三尺有餘。又黃鐘也。此易知者也。六十律八十四調。如月之有九道八行。皆疑世之言也。不知行朱道黑道者。止

此月道也。行青道白道者，亦此月道也。猶之京房六十律，錢樂之三百律，止此五聲二變也。鄭譯八十四

聲成文謂之音。後世始謂之調。

蔡元定六十調，亦此五聲二變也。此又易知者也。

字譜唐以後始有之，蓋即龜茲之樂，然字雖異，其所以七聲相旋者，不能異也。如今曰上尺，古曰宮商，猶

之中法曰降蕤之次，西人曰白羊宮也。唐荆川以楚辭四上競氣爲即今之字譜，此附會之說，近人多從之，而未悟其失。

蓋樂自鄭譯而後，乃一大變更。周官同律無論矣。漢以來

之樂，以京房律準爲根，絲聲倍半，相應與竹不同。

竹聲半太族，始應黃鐘。

故荀勗笛律，以絲度爲竹度，則不能行。而梁

武帝十二笛仍用列和之制也。隋以來之樂，以蘇祇婆琵琶爲根，琵琶四弦，一弦七調，故爲二十八調。唐

宋以來之雅樂，及燕樂宮調字譜，皆琵琶之遺聲也。

燕樂無徵，調不必補。

然二十八調實止十四調，以七羽合於七宮，

以七角合於七商也。觀段安節樂府雜錄，商角同用，宮逐羽音二語，可知矣。

夢溪筆談所載燕樂宮調，與律呂異名，其故雖沈存中、姜堯章不能言之。

今皆推得，其所以然，誠生平一大快事，容後寄正。

北宋乾興以來，通用者六宮十一調，而自明至今，燕樂之宮調，祇七商一均而已。此

古今言樂之最要關鍵。蔡季通、鄭世子皆未之知也。

毛西河武斷江，戴二君亦無確見，若胡彥昇但知唱崑山調及推崇考亭耳。

昨寄來錢溉亭論樂

諸篇，以爲必有妙理，及讀之，仍是郢書燕說，偶有所見，皆取諸律呂正義，又不能發明之，其餘則皆言算

數甚矣。此學之難索解人也。既亭但取今之笛以上考律呂。此必不得之數也。夫今笛與古律中隔唐人燕樂一關。此關不通而欲飛渡。何其慎也。持今笛以求燕樂之二十八調。尙不可得。况律呂乎。

今笛止七調。欲備八十四

調必十二笛而後可於此即見既亭之愚矣。

試起既亭而問之。何者爲二十八調。恐亦茫然張兩眸也。竊謂推步自西人之後。有實

測可憑。譬之鳥道羊腸。繩行懸度。苟不憚辛苦。無不可至者。若樂律諸書。雖言之成理。及深求其故。皆如海上三神山。但望見焉。風引之則又遠矣。何者。一實有其境。一虛構其理也。他日吾書成。庶東海揚塵。徒步可到矣。乃戲爲游仙詩曰。三千弱水不勝舟。非女童男枉自求。誰信丹成非異事。如今緩步到瀛洲。因念此中神悟。雖容甫。衆仲二君尙存。亦難語此。可與語者惟大弟耳。所以每至讀書有得之際。輒思之入骨也。書至此。時已二鼓。寒月在雲。將有雪意。縮地無方。溯洄靡致。浮一大白。默然就枕而已。想吾弟閱之。亦同此相思之况也。餘具別紙。廷堪頓首。

燕樂考原跋

右燕樂考原六卷。吾師凌次仲先生之所撰也。先生生逢我朝學術昌明之會。爲海內大儒。於學無所不通。說聖人之道。而實之以禮。發千餘年未發之覆。禮經而外。於樂律尤有神解。謂今世俗樂與古雅樂中。隔唐人燕樂一關。爰悉心探索。著爲此書。有總論。有後論。二十八調各有條辨。其說既詳。復爲表以明之。凡樂家疑團。渙然冰釋。大旨據隋書音樂志。謂燕樂之原。出於龜茲蘇祇婆之琵琶。琵琶四弦。爲宮、商、角、羽四均。無徵聲。第一弦聲最濁。爲宮聲。第四弦聲最清。爲羽聲。蓋取大不逾宮。細不過羽之義。第二弦聲次濁。爲商聲。第三弦聲次清。爲角聲。一弦分爲七調。故有二十八調。又得遼史樂志。不用黍律。以琵琶叶之之語。爲顯證。於是悟燕樂之宮調。本以字譜爲主。自鄭譯附會而後。沈括諸人承之。不過徒緣飾以律呂之名。與漢志所謂長短分寸之數。兩不相謀。其名八十四調者。實祇二十八調。七角一均。及三高調。七羽之正平調。宋人已不用。七羽一均。元人已不用。所存惟六宮十一調。共爲十七宮調。自明至今之俗樂。又祇用燕樂之七商一均。此其沿革之要也。雖以琴律考之。燕樂高於古樂二律。以今三弦與笛考之。今俗樂又高於燕樂二律。究之燕樂之所謂殺聲。用某字者。卽爲某字調。則燕樂之宮調。卽今俗樂之七

調不必爲捕風逐影之談。由燕樂而進之。則上字配宮聲。尺句即低尺字配商聲。工字配角聲。六合即低六字配徵聲。

五四即低五字配羽聲。乙字配變宮。凡字配變徵。古雅樂之用五聲二變而成音。又甯有異於後世之俗樂用

字譜而成調乎。學者得是書而讀之。樂律之學。可以通雅俗。亦猶推步之學。有梅氏之幾何通解。暨堵測量等書。可以貫中西矣。其錦受經於先生之門。十有二載。自愧材質庸劣。無所成就。然如此類學業之絕大者。終將循序而尋究焉。旋以先生回歎。其錦痛失慈顏。未能從行。窺其堂奧。乃於己巳六月初二日。先生遽爾捐館。七月底訃至。卽承家君之命。徒步走徽。拜哭廬次。舍弟其銘以有疾不能同行。盡弟子之禮爲憾。惟諄諄屬以編輯先生遺書。吾宜學博戴斗源先生暨令子茂才子容亦均以此相勗。會有同門歎縣程君麗仲已盡收藏。晤時謂擬設館校刊。並約襄其事。時儀徵阮芸臺中丞廣先生嘉惠來學之心。已將禮經釋例開雕於杭州節署。其錦以燕樂考原爲先生著述之亞於禮經者。爰乞稿本歸。將校付梓。細閱之。其所增引張叔夏詞源。疑有未竟。又痛銘弟不年。因是暫輟。其次年夏。先生之猶子晉昭世兄來宣。謂遺書盡歸海州。且以編校相屬。其錦慮其久而散佚也。因於十月閒往海州之板浦。校輯遺書以歸。并得張氏詞源迄燕樂考原零星手草。爰將前來稿本。重加參考。其鈔寫顯誤。及有書可校者。則正之。疑則闕焉。或閒附案語。不敢妄改原本。恐反遺誤也。今夏家君命其錦校梓。起工於六月初。畢工於十月之

抄羣工相集鄙舍。賴有同門友宣城陳綱甫、魯權叔有鈞、海州程敬持、立中及涇縣故友翟湘浦、佩蘭諸君篤師弟之誼。不惜資助。乃克告竣。外有先生遺書。其手定者。元遺山年譜二卷、充渠新書二卷、梅邊吹笛譜二卷。並其錦將校禮堂初稿編爲校禮堂文集三十六卷、詩集十四卷。俱已校錄正本。家君擬欲彙刻先生遺書。惜力綿驟難如願。爰紀其顛末。以俟異日云爾。

嘉慶十六年歲在辛未冬至日。受業宣城張其錦謹識。

右燕樂考原六卷。國朝凌廷堪撰。按廷堪字次仲。一字仲子。歙人。事蹟具阮文達國朝儒林傳稿。稱其畢力著撰。貫通羣經。尤精於禮。說經之文。多發前人所未發。云云。江鄭堂漢學師承記稱其十二歲棄書學。賈偶見詞綜。唐別裁。攜歸燈下讀之。遂能詩及長短句。浙人張賓鶴大奇之。告之大使湯某。邀君至揚州。時巖使置詞曲館。檢校詞曲中字句違礙者。從事讐校。得修脯自給。君之精於南北曲。而能分別宮調者。基於此矣。云云。又稱其於詩不分唐。宋門戶。專論聲韻之協。詩餘亦不主一家。而嚴於律。今人之詞。有一字不合者。必指摘之。云云。又稱君歿後。其門人張綬伯徒步至歙。訪君遺書。北走海州。於敗篋中攜拾殘稿。假居僧寺。輯錄以歸。得是書及元遺山年譜二卷。充渠新書二卷。校禮堂文集三十六卷。詩集十四卷。梅邊吹笛譜二卷。云云。先生之著撰亦富矣。郭頻伽靈芬館詩話亦紀其論詞語極微至。殆於倚聲妙得元解。而是書尤推絕學。特重梓之。俾世之談律呂者。知今之樂猶古之樂。藉以折衷焉。咸豐辛亥花朝後五日。南海伍崇曜謹跋。

